

证券代码：300313

证券简称：天山生物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榆树沟镇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68,512.05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15,644.00亩草原使用权。

此外，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00.00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1,700万元+3,9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拟购买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4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以收益还原法评估值为**9,709.20万元**，以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9,655.60万元**，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农业开发用地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以成本法评估值为868.15万元。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0,523.7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以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1,216.62万元。

经公司分别与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协商一致，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为**10,500.00万元**，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交易对价总额为1,20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 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2.08元，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0.77元，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9.84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19.8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7.8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0,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1,820,000股。该股利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派息、送股事项，公司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8.91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二)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天山农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8.91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天山农业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1,784,511股**。

按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8.91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向天山农牧业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346,801股**。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业出具的承诺函，“天山农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牧业出具的承诺函，“天山农牧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牧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牧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

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五、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本次购买的天山农业8宗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拟购入的天山农业持有的8宗农业开发用地目前是以农作物种植为目的规划的。为适应未来公司在该土地上建立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相结合的生态农业模式，在标的资产购入后，公司需要按照发展规划组织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对现有道路、防护林带、灌溉引水渠系等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建设新的道路、铺设电网、建设新的灌溉渠系等，以适应公司未来对该土地整体利用的经营规划，为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的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业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标的资产（按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资产	天山生物	标的资产/天山生物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1,700.00	61,001.24	19.18%	否
营业收入	1,918.81	12,194.30	15.74%	否
资产净额	11,700.00	43,643.69	26.81%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56,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提升，其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本次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100%。因此，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5,60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以本次交易额1.17亿元、发行价格8.91元/股计算，本次本公司将向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共发行13,131,31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将持有本公司57,426,801股，其全资子公司天山农业将持有本公司11,784,511股，合计将持有公司69,211,312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关联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0.00%上升至34.59%，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数（股）	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山农牧业	56,080,000	30.00%	1,346,801	57,426,801	28.70%
天山农业			11,784,511	11,784,511	5.89%
其他股东	130,871,000	70.00%		130,871,000	65.41%
合计	186,951,000	100.00%	13,131,312	200,082,312	100.00%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61,001.24	72,701.24
净资产(万元)	43,643.69	55,34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9,524.60	51,224.6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35%	20.05%
流动比率	1.90	1.90
速动比率	1.38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2.63
项 目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前)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2,194.30	12,194.30
销售毛利率(%)	37.27%	37.27%
利润总额(万元)	392.07	39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9.11	179.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03	-14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注：每股指标系假设2015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而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公司总资产规模达72,701.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2.4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52%。公司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长19.18%，其中非流动资产增长38.85%。

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公司负债总额为17,357.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为93.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为6.53%。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前后公司负债总额没有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不变，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从24.35%下降至20.05%。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改善。

十、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程序或获得下列批准方可实施：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

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对各自持有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天山农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天山农牧业	天山农牧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牧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牧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分别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山农牧业	保证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承诺

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刚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将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天山农牧业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将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李刚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督促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四）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山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天山农业将不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天山农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山生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p> <p>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天山农业将向天山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损失。</p>
天山农牧业	<p>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山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山生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p> <p>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天山农牧业将向天山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损失。</p>

(五)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天山农业出具了《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资产的承诺函》、《关于交易资产或有风险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天山农业	<p>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山生物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建筑物遭受实际损失，天山农业将对天山生物进行补偿”。</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如因本次重组涉及的天山农业未取得许可证书的资产导致本次重组后的天山生物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在天山生物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天山生物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天山生物补偿”。</p> <p>3、如因该6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进行取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承诺人承诺最晚至资产交割之前，封闭上述6眼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机井，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天山生物造成的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p> <p>4、天山农业现持有的48眼临近有效期的机井《取水许可证》，可于2015年11月到期后正常续期更换取水许可证。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承诺人保证取水许可证变更至天山生物名下不存在任何障碍，若因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给天山生物造成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p>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风险提示，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有关章节。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900.00 万元** 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拟购买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相关资金需求，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标的资产收益下滑的风险

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计划在购入草场上开展良种繁育业务，提升公司育种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全方位的种畜、遗传物质产品及技术服务综合提供商；同时，公司计划在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饲草料基地与育肥基地，形成种养一体化的循环农业模式，布局肉牛产业，延伸公司产业链。

公司计划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目前是以农作物种植为目的规划的。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改造。由于土地规划改造涉及条田布置改造、田间道路改造、农田防护改造等项目建设，且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肉牛养殖效益的体现还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公司在购入草场上开展的良种繁育业务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标的资产短期内收益下滑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天山农牧业持有公司 5,60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如不考虑配套融资，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子公司天山农业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34.59%的股权，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对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重大风险提示	14
目 录	16
释 义	1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6
三、本次交易必要性	28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9
五、本次交易方案	29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30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0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0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31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1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5
第二节 交易各方	37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二、交易对方情况	45
第三节 交易标的	51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1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53
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57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6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69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71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71
二、评估假设	72
三、土地评估原则	73
四、土地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74
五、土地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75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83
七、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84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85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8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86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9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99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101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101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2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103
七、关于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104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05
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	114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17
一、关于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说明	117
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17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20
一、同业竞争	120
二、关联交易	122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125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125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125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125
四、标的资产收益下滑的风险	125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126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126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7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127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127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28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	131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33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134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35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135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36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137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138
一、独立董事意见	13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39
三、法律顾问意见	140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情况	142
一、独立财务顾问	142
二、律师事务所	14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42
四、资产评估机构	142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144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4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45
三、律师声明	146
四、会计师声明	14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4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49
一、备查文件	149
二、备查地点	14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山生物/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天山农业	指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山农牧业	指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智本正业	指	上海智本正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吉州国资公司	指	昌吉回族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畜牧总站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天山生物有限	指	天山畜牧昌吉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前身
交易对方	指	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威正信/评估机构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以及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 15,644 亩草原使用权
本次交易	指	天山生物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天健审（2015）8-104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对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天健审（2015）8-104 号《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5）8-103 号《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对天山农牧业持有的 15,644 亩草原使用权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而出具的天健审（2015）8-103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02 号”和“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16 号”《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9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一年	指	2014 年
最近二年	指	2013 年、2014 年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良种繁育	指	将选育的优良品种扩大繁殖并推广于生产的过程
安格斯	指	原产于苏格兰北部，是英国古老的肉用品种之一。该品种早熟易配，性能温和，易管理，体质紧凑，结实，易放牧，肌肉大理石纹明显，是世界著名的肉牛品种
后裔测定	指	根据待测公牛系谱资料、公牛后裔出生、配种、产犊资料、体型外貌鉴定数据、DHI 测定等数据，通过统计模型来测定公牛的育种值，作为评价种公牛育种价值的依据，是当前评定种公牛遗传能力最有效的遗传评定技术
种质资源	指	具有特定种质或基因、可供育种及相关研究利用的各种生物类型。在遗传学上，种质资源常被称为遗传资源，由于遗传物质是基因，且遗传育种研究主要利用的是生物体中的部分或个别基因，因此种质资源又被称之为基因资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国家鼓励农村土地流转

2008年《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2014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

201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指出，“实践证明，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有利于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有利于保障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有利于促进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应从我国人多地少、农村情况千差万别的实际出发，积极稳妥地推进”。

由上可见，农村土地流转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伴随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业生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农业用地流转明显加快，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已成为必然趋势。

(二) 国家政策对畜牧业的支持为本次购买资产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我国一直十分重视农业发展与稳定，近年来连续针对农业出台了扶持政策，畜牧业作为我国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农业部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14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农发[2014]1号）提出，“稳步提升畜禽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实施《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加快发展现代草原畜牧业，充分利用农区秸秆和南方草山草坡资源拓展牛羊肉生产渠道。制定实施生猪、奶牛、肉牛、肉羊、肉鸡、蛋鸡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畜牧良种补贴和畜禽良种工程项目，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建设”。

2014年中央发布了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

代化的若干意见》（中发[2014]1号）提出，“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和农业机械化。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育种创新体系，推进种业人才、资源、技术向企业流动，做大做强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继续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

农业部印发的《2014年畜牧业工作要点》（农办牧[2014]7号）中重点提出，“加快现代畜禽种业建设。实施奶牛和肉牛遗传改良计划，加强生产性能测定，遴选肉牛核心育种场，推进奶牛种公牛自主培育。认真落实畜牧良种补贴政策，强化项目规范管理”。

政策扶植力度的逐渐加大，为我国畜牧业发展以及公司所在的良种繁育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前景。在此背景下，将有利于规模企业进行畜牧养殖业务。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后，公司将加大投资力度，进行肉牛养殖和育肥，积极向下游延伸，同时将有利于公司将奶牛、肉牛良种繁育业务做大做强，提升育种水平与良种推广力度，扩大公司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

（三）牛肉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规模化肉牛养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逐年提高，牛肉日常消费量和在食品中的消费比重都呈快速上升的趋势。而我国作为传统的农业大国，畜牧业的发展一直落后于国外先进水平。虽然近年大力发展畜牧业，同时不断引入良种进行品种改良，但一直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国内消费需求，国内牛肉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1、牛肉消费呈持续增长的趋势

2010年，我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4.87公斤，比2005年增长12%，年均增长2.3%。而人均牛肉消费量为世界平均水平的51%，特别是与欧美发达国家的消费水平差距较大。从今后一段时期看，随着人口增长、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和城镇化步伐加快，牛肉消费总体上仍将继续增长。综合考虑我国居民膳食结构、肉类消费变化、牛羊肉价格等因素，预计2015年全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5.19公斤，比2010年增加0.32公斤，年均增长1.28%。按照2015年全国13.9亿人口测算，牛肉消费需求总量由2010年的653万吨增至721万吨，增加68万吨。2020年全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5.49公斤，比2015年增加0.3公斤，年均增长1.13%。按照2020年全国14.5亿人口测算，牛肉消费需求总量由2015年的721万吨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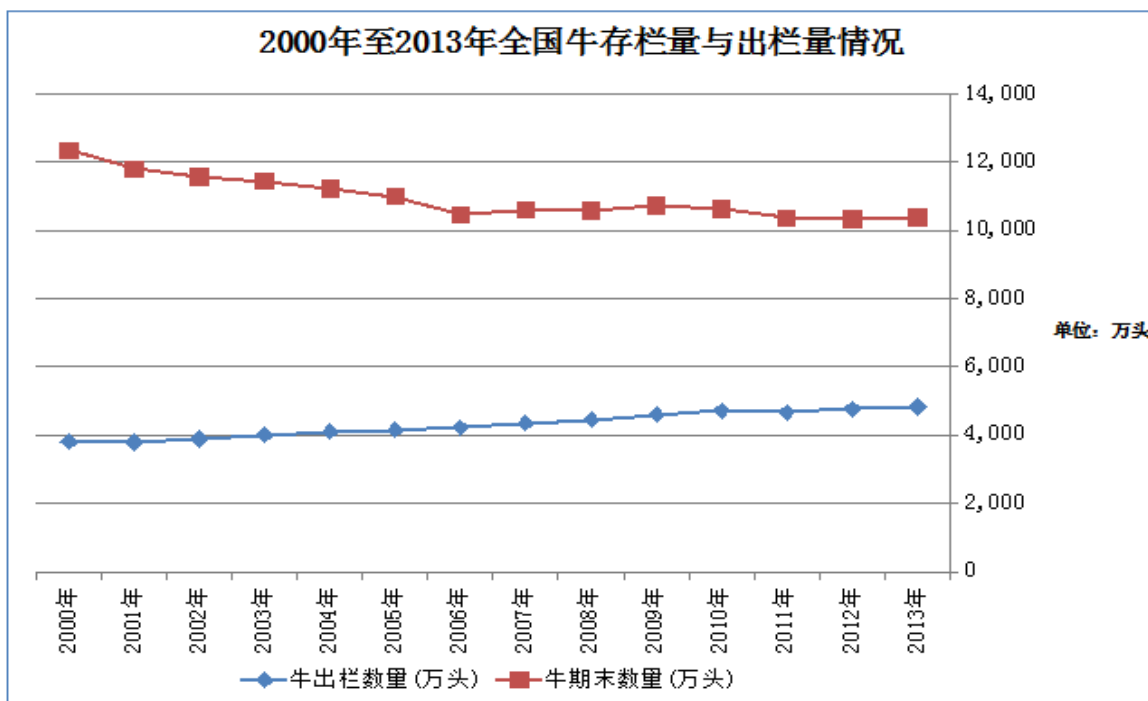
为 796 万吨，增加 75 万吨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²：

单位：万吨、公斤、%

指标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0-2015 年均增长率	2015-2020 年均增长率
牛肉消费总量	513	567	653	721	796	2.00	2.00
人均牛肉消费量	4.04	4.33	4.87	5.19	5.49	1.28	1.13

2、肉牛存栏量逐年下降，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牛肉消费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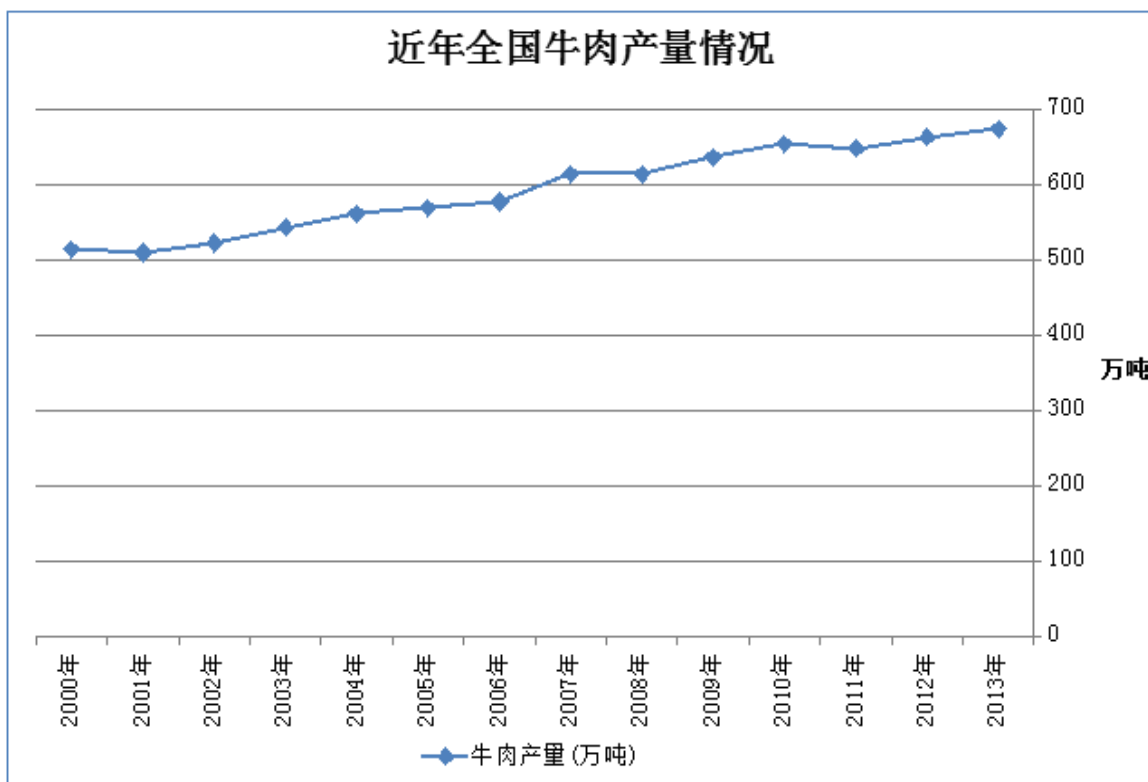
随着牛肉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牛肉产量以及肉牛出栏量逐年递增，但由于牛群数量提升缓慢，从而导致肉牛存栏量一直呈下降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 2000 年至 2013 年肉牛存栏量、肉牛出栏量及牛肉产量如下图所示³：



¹ 数据来自国家发改委《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² 图表数据来自国家发改委《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³ 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 2014》



牛肉供给不足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首先，我国良种率一直低于国外发达国家，同样成本养殖的肉牛平均出肉率和肉质远低于良种肉牛，而且由于牛生长较慢，为单胎繁育，导致母畜养殖周期长、效益较低，使得牧民和养殖户的养殖热情不高。同时，肉牛养殖同时面临资源环境约束问题。我国牧区草原退化严重，牧区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农区土地资源紧缺，养殖场和饲草基地建设“用地难”问题突出。

3、新疆地区牛肉需求将持续提升

新疆是国内主要的穆斯林群众聚居区之一，肉类消费以牛羊肉为主且不可替代，人均羊肉消费量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5 倍左右⁴。随着新疆地区人口的增加及人均收入的逐年提高，牛羊肉的消费需求也将呈现持续刚性增长。在此背景下，牛肉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新疆本地的肉牛规模化养殖及屠宰加工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

上市公司所处的新疆地区对牛羊肉持续提升的刚性需求为公司育肥基地建设及牛肉产品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

（四）标的资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⁴ 出自国家发改委《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年）》

良种繁育行业处于畜牧业最顶端，是一国畜牧业最高技术水平的体现。大力发展良种繁育，改良奶牛与肉牛品种，是我国一直在努力的目标。在此背景下，公司作为良种繁育的龙头企业之一，为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提升育种水平，需要通过购入土地，提升品种改良能力及产品研发水平，以满足国内畜牧业品种改良的需要。同时，通过购入土地建立育肥基地和饲草料基地，形成有机结合的现代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从而实现产品从源头到产品的全程可控，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并可以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发挥公司种质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价值和持续盈利能力。

1、购入草场是公司实现良种繁育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本次公司拟购入的草场位于昌吉市阿什里乡。公司目前在阿什里乡已建设两个纯种肉牛养殖示范场，一个种羊养殖场，并计划建设牛性控冻精生产项目，阿什里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育种基地。标的资产购入后，公司将拥有大面积的草场作为良种繁育基地的有益补充，满足公司提升生产条件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对育种基地进行整体规划布局，同时使公司牛场、种羊场具备更加充足的隔离带以满足更高标准的防疫要求，降低经营风险。

其次，公司可利用草场对种牛、种羊进行春秋放牧，相较以往条件下集中饲养的方式，这将提升种牛、种羊个体的健康状况和体能状态，从而提升公司种牛、种羊的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进而改善公司生产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降低经营风险。

2、购入农业开发用地是公司实现肉牛业务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公司购入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后，将在呼图壁县拥有超过六万亩的连片土地，并在该土地上建立育肥基地和饲草料基地。公司将通过科学规划与运营，将育肥基地的畜牧养殖与饲草料基地的饲草料种植有机结合，实现养殖粪便加工为饲草料种植的有机肥，施用有机肥的饲草料饲养育肥牛群，建立现代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实现产品从源头到产品的全程可控，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通过形成从种质资源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种质资源优势将通过终端产品的放大效应更加有效地发挥出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价值、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五）标的资产自然条件优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源优势

标的资产地理位置优越。天山农业的 8 宗农业开发用地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西邻石河子 60 公里，距离乌昌地区仅 80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电力供应充足。标的资产中大块连片的土地便于规划管理，同时起到与周边大环境隔离的作用，有利于动物防疫，为建设育肥基地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标的资产大量成熟田地可快速转化为公司饲草料种植基地，实现公司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规划；天山农牧业的 2 宗草场位于昌吉市阿什里乡，距昌吉市区 40 公里，东临努尔加水库，交通便利，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适宜，无霜期长，适宜于各种天然牧草的生长，具备发展畜牧养殖产业优势。

因此，标的资产的购入将大幅提高公司作为畜牧企业的资源优势，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规模，同时也为上市公司实现发展规划与经营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建立良种肉牛育种基地，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

购入标的资产后，公司拟在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规模化肉牛育肥基地，所养殖育肥肉牛中大部分采用国际知名的安格斯良种肉牛，肉牛出肉率及出产牛肉品质都将超过市场平均水平。

近年来我国牛肉产量逐步提升，但肉牛存栏量却呈下降趋势，未来一段时间内牛肉仍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在此背景下，公司规模化育肥肉牛所生产的牛肉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快速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并大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建立畜牧全产业链，发挥公司种质资源优势

购入标的资产后，公司将逐步建立“育种基地—育肥基地—牛肉屠宰—牛肉销售”的整个产业链，以公司优质种质资源为龙头，将品种改良后的育肥牛屠宰加工后进行销售，从而实现由产业链顶端向下游延伸。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将使公司的种质资源优势通过整个产业链放大，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在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的育肥基地采用公司培养的优秀肉牛品种，相同饲料供应下出肉率、出

栏周期以及牛肉品质都将达到国内较高水平，在目前国内市场对牛肉尤其是高档牛肉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通过饲草料基地的建立，公司销售的牛肉将实现从饲草料到牛肉产品全程受控，保证产品质量。

通过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公司将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盈利规模与盈利水平。公司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将使公司面对多个市场，使公司面对市场竞争和市场价格波动时可以更加灵活地制定经营策略，因而将大幅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三）通过建立饲草料基地实施混合农业、生态农业，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成本

购入标的资产后，公司将对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除建立育肥基地外，还将建立饲草料基地。目前农业开发用地已开垦种植的熟地面积达到3.5568万亩。未来公司将根据土地具体情况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牧草等饲草料，用于供应育肥基地。通过畜牧养殖与作物种植的有机结合，形成自我循环的生态农业模式，即作物种植生产的作物为育肥基地的肉牛提供饲料，养殖产生的粪便经过处理为种植的作物提供肥料，既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也大幅降低了环境风险。

未来饲草料基地的建立，将基本满足公司粗饲料供应，降低饲料成本，同时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养殖产生粪便用于饲料种植，有利于降低化肥使用，提高饲料品质，亦能大幅降低粪便污染以及产生疫病的风险。同时，生态农业的形成将实现品种、饲养、饲料、产品生产过程的全程受控，从而大幅提升产品品质。

（四）开展后裔测定，提升良种繁育水平

公司作为国内良种繁育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国内较高水平的种质资源，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拥有牛群品种及饲养水平的优势，具备保证大规模牛群持续改良的能力。公司拟在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的育肥基地同时可作为公司良种繁育急需的肉牛后裔测定实施地。持续进行规模化的后裔测定将大幅提升公司品种改良的研发与推广能力。通过育肥基地，公司可对牛群各项指标进行监测，并持续进行后裔测定工作。由于我国大型肉牛养殖场较缺乏，后裔测定工作的开展一直较为困难，也限制了公司品种改良的速度。未来育肥基地的建立以及后裔测定工作的开展，将使公司育种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从而培育出更加优良的

肉牛品种，并提供相关良种繁育产品和服务。

三、本次交易必要性

（一）农业开发用地和草原的作用

草原使用权购入后，将用于公司育种基地建设，用于公司开展良种繁育业务。购买草原后，公司将拥有大面积的草场作为良种繁育基地的有益补充，将按照发展规划在购入的草场上开展良种繁育业务，利用草场对种牛、种羊进行春秋放牧，为公司育种基地进一步提高良种繁育水平、增加产品种类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也将提升公司育种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使公司牛场、种羊场具备更加充足的隔离带以满足更高标准的防疫要求，降低经营风险。

农业开发用地购入后，公司将在其上建立饲草料基地和育肥基地，通过规划改造，形成有机结合的现代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从种畜养殖繁育向下游肉牛养殖发展，布局肉牛产业，延伸产业链。肉牛战略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模式向全产业链方向发展，所提供产品将向下游肉牛、牛肉等终端产品延伸，而且将随着公司规模及研发水平不断扩展，从而极大提升公司价值和持续盈利能力，并使公司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农业开发用地和草原的购入是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必要环节，为公司实现经营规划提供了必要的实施场所和优良的实施条件，将大幅提高公司价值，能够发挥公司在种质资源和养殖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丰富公司产品，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农业开发用地租用成本

如果公司采用租赁的方式承包租赁该农业开发用地，根据评估机构测算，每年支付的租金折成现值为17,679.61万元。

如果公司购买该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则公司需支付土地购买价款；在农业开发用地使用年限内，需要每年按已开发可耕种面积向呼图壁县土地局缴纳相应的使用费；且公司需要每年承担该农业开发用地的管理费用、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维护费等费用。按评估值计算，农业开发用地购入成本为9,655.60万

元；根据评估机构测算，在农业开发用地使用年限内缴纳的使用费折成现值为4,886.79万元，管理费用、折旧费用和固定资产维护费等费用折成现值为3,083.89万元。即公司购入该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所承担的总成本现值为17,626.28万元。

由上可见，与租赁方式相比，公司购买该农业开发用地的成本更低。

（三）后续开发费用及相关收益

购入标的资产后，公司拟对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科学规划，对现有道路、防护林带、灌溉引水渠系等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建设新的道路、铺设电网、建设新的灌溉渠系等，以适应公司未来对土地整体利用的经营规划，为牛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的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根据公司测算，农业开发用地规划改造预计需投资4,857.32万元。

农业开发用地规划改造完成后，公司将在其上实施公司的肉牛发展战略，计划在农业开发用地上建设肉牛养殖场、育肥场、屠宰场等项目，并配套建设5万亩有机农业种植项目。根据公司测算，该5万亩有机农业种植项目预计投资12,000万元，亩均实现效益750元，年可实现利润3,750万元，投资效益良好。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五、本次交易方案

本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天山农业持有的68,512.05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15,644.00亩草原使用权。

此外，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900.00万元**，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11,700万元+3,9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拟购买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相关资金需求。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40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以收益还原法评估值为**9,709.20万元**，以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9,655.60万元**，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农业开发用地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以成本法评估值为868.15万元。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评估值合计为**10,523.75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以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1,216.62万元。

经公司分别与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协商一致，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交易对价总额为**10,500.00万元**，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交易对价总额为1,200.00万元。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业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经审计相关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与标的资产（按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标的资产	天山生物	标的资产/天山生物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11,700.00	61,001.24	19.18%	否
营业收入	1,918.81	12,194.30	15.74%	否
资产净额	11,700.00	43,643.69	26.81%	否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达到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仍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九、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56,08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提升，其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此外，公司本次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低于100%。因此，本次交易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牛的品种改良业务，依托生物遗传技术，为我国畜牧行业提供优质冻精、胚胎等遗传物质及相关服务。公司还依托在牛育种领域形成的优势，向种牛进口冻精推广及服务、种羊育种和肉牛繁育、养殖、屠宰加工及精细分割的完整产业链延伸，通过“大肉牛战略”的逐步实施，形成完整的产业发展链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包括农业开发用地和草原地在内的优质土地资源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公司将对上述土地进行整体规划，一方面在草原地上形成对育种基地的有益补充，另一方面在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育肥基地和饲草料基地，形成畜牧养殖与作物种植的有机结合，实现自我循环的生态农业，即通过种植青贮玉米、牧草、苜蓿等作物为育肥基地的肉牛提供饲草料，而畜牧养殖产生的粪便经过处理为作物提供肥料，既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也大幅降低对环境的

污染。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农业开发用地、草原地两块优质土地资源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作为公司“大肉牛战略”的依托，土地资源的充实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交易的完成，一方面在较短的期间内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优化业务结构；另一方面，优质土地资源注入的完成将进一步奠定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整合土地资源，有利于加快“大肉牛战略”的推进速度，最大程度提升资源价值，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增强发挥长期、持续的正面效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模式的影响

1、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和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为以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良种繁育业务为主，以公司优秀的遗传物质产品（冻精、性控冻精、胚胎）带动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根据公司未来五年核心战略，公司未来将逐步从单一的遗传物质（冻精、胚胎）提供商转变成为全方位的种畜、遗传物质产品及技术服务综合提供商，并逐步布局肉牛产业，发展公司肉牛产业。

公司未来五年的核心战略举措是加大育种技术综合研发，通过加强与国际领先育种企业在牛育种、DHI测定、优质遗传物质引入、种公牛培育等方面深入合作，提升种质资源整体水平，提高优质冻精及性控冻精的供给能力，提高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国内育种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积极主导建立集成国内外优势资源的联合育种平台，提升牛育种水平。在巩固和发展原有牛育种业务的基础上，公司将依托在牛育种领域形成的技术能力、人才储备、产品推广优势，向羊、马等大畜品种的遗传物质产品供应和服务方向延伸。同时以种牛养殖和冻精、胚胎生产为出发点，建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和产品质量可追溯系统，逐步构建从肉牛引种、良种繁育、养殖，乃至肉牛屠宰加工、精细分割、副产品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

2、公司购入标的资产后的经营规划和业务模式

草原使用权购入后,将用于公司育种基地建设,用于公司开展良种繁育业务。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将按照发展规划在购入的草场上开展良种繁育业务,为公司育种基地进一步提高良种繁育水平、增加产品种类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也将提升公司育种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成为全方位的种畜、遗传物质产品及技术服务综合提供商奠定良好的基础。

农业开发用地购入后,公司将在其上建立饲草料基地和育肥基地,通过规划改造,形成种养一体化的循环农业模式,从种畜养殖繁育向下游肉牛养殖发展,布局肉牛产业,延伸产业链。农业开发用地作为公司实施肉牛战略的实施地点,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必要条件。肉牛战略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模式向全产业链方向发展,所提供产品将向下游肉牛、牛肉等终端产品延伸,而且将随着公司规模及研发水平不断扩展,从而极大提升公司价值和持续盈利能力,并使公司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为良种繁育行业,牛群养殖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牛群养殖技术也是公司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因此未来公司建立育肥基地养殖育肥牛是对现有业务模式的有益补充。公司拟建立的饲草料基地所种植作物主要用于育肥基地的饲草料供应,同时由于饲草料基地种植的青贮玉米、苜蓿、牧草等饲料作物种植难度低,采用机械化作业所需人力和技术较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销售模式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标的资产的购入是公司实现发展规划的必要环节,为公司实现经营规划提供了必要的实施场所和优良的实施条件,将大幅提高公司价值,能够发挥公司在种质资源和养殖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通过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丰富公司产品,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5,60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0%**。以本次交易额**1.17亿元**、发行价格**8.91元/股**计算,本次本公司将向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共发行**13,131,31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将持有本公司**57,426,801股**,其全资子公司天山农业将持有本公

司11,784,511股,合计将持有公司69,211,312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关联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0.00%上升至34.59%,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前		本次发行股 数(股)	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天山农牧业	56,080,000	30.00%	1,346,801	57,426,801	28.70%
天山农业			11,784,511	11,784,511	5.89%
其他股东	130,871,000	70.00%		130,871,000	65.41%
合计	186,951,000	100.00%	13,131,312	200,082,312	100.00%

(五) 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前)	2014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后)
资产总额(万元)	61,001.24	72,701.24
净资产(万元)	43,643.69	55,34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9,524.60	51,224.6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35%	20.05%
流动比率	1.90	1.90
速动比率	1.38	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7	2.63
项 目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前)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万元)	12,194.30	12,194.30
销售毛利率(%)	37.27%	37.27%
利润总额(万元)	392.07	39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9.11	179.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03	-14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注:每股指标系假设2015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而计算得出。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公司总资产规模达72,701.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2.4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的比重为**57.52%**。公司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增长**19.18%**，其中非流动资产增长**38.85%**。

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公司负债总额为17,357.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为93.47%，非流动负债占负债的比重为6.53%。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前后公司负债总额没有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不变，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从24.35%下降至**20.05%**。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改善。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蒋炜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18,695.10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山生物
股票代码	300313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高新区光明南路1号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写字楼10楼
邮政编码	831100
电话	0994-6566618
传真	0994-6566616
电子信箱	tsxmgs@sina.com
公司网址	www.xjtssw.com
经营范围	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冻精、胚胎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生鲜牛乳的收购和销售（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饲料种植、加工和销售肉类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相关畜牧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复混肥、其它肥料的制造、销售，羊毛的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经营畜牧机械、饲料牧草、畜禽养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情况

天山生物原名“新疆德隆畜牧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6月18日成立。2003年5月18日，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与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德隆生物，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2,000万元，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400万元，以实物资产出资600万元。设立时，德隆生物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2,000.00	66.67%
2	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2)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①2008年7月，天山生物有限增资

2008年7月9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山农牧业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天山生物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4,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	77.78%
2	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	22.22%
合计		4,500.00	100.00%

②2009年3月，天山生物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4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昌吉州公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昌吉州国资公司和天山农牧业，其中，持有的公司800万元股权转让给昌吉州国资公司，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天山农牧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82.22%
2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7.78%
合计		4,500.00	100.00%

③2009年7月，天山生物有限吸收新股东并增资

2009年4月4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疆畜牧总站为公司新股东并由其增资2,318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至6,818万元。

此次增资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	54.27%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改良总站	2,318.00	34.00%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1.73%
合 计		6,818.00	100.00%

④2009年7月，天山生物有限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7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陈学荣等16位自然人股东，并由天山农牧业、新疆畜牧总站、昌吉州国资公司分别向其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占总出资比例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新和	130.00	1.91%
	杨 铎	90.00	1.32%
	黄 斌	55.00	0.81%
	何 敏	143.74	2.10%
	彭 博	170.45	2.50%
	张立广	102.27	1.50%
	张建新	204.54	3.00%
合 计		896.00	13.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诸 伟	143.18	2.10%
	陈学荣	204.54	3.00%
合 计		347.72	5.10%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蒋 炜	15.00	0.22%
	刘志强	10.00	0.15%
	李国利	10.00	0.15%
	崔海章	10.00	0.15%
	孙长凯	10.00	0.15%
	尹明德	33.00	0.48%
	陈 霞	32.00	0.46%
合 计		120.00	1.76%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生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00	41.1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970.28	28.90%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9.97%
4	陈学荣	204.54	3.00%
5	张建新	204.54	3.00%
6	彭博	170.45	2.50%
7	何敏	143.74	2.10%
8	诸伟	143.18	2.10%
9	黄新和	130.00	1.91%
10	张立广	102.27	1.50%
11	杨铎	90.00	1.32%
12	黄斌	55.00	0.81%
13	尹明德	33.00	0.48%
14	陈霞	32.00	0.46%
15	蒋炜	15.00	0.22%
16	刘志强	10.00	0.15%
17	李国利	10.00	0.15%
18	崔海章	10.00	0.15%
19	孙长凯	10.00	0.15%
合计		6,818.00	100.00%

⑤2009年9月，天山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4日，天山生物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山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天山生物有限以截至2009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6,889.08万元，按1:0.98968的比例折合为6,818万股，其余71.0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昌吉州国资委以“昌州国资发[2009]52号”文、新疆自治区财政厅以“新财资管[2010]15号”文同意天山生物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00	41.1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970.28	28.9%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9.97%
4	陈学荣	204.54	3.00%
5	张建新	204.54	3.00%
6	彭博	170.45	2.50%
7	何敏	143.74	2.10%
8	诸伟	143.18	2.10%
9	黄新和	130.00	1.91%
10	张立广	102.27	1.50%

11	杨铎	90.00	1.32%
12	黄斌	55.00	0.81%
13	尹明德	33.00	0.48%
14	陈霞	32.00	0.46%
15	蒋炜	15.00	0.22%
16	刘志强	10.00	0.15%
17	李国利	10.00	0.15%
18	崔海章	10.00	0.15%
19	孙长凯	10.00	0.15%
合 计		6,818.00	100.00%

⑥2012年4月，天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7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公司股票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天山生物”，股票代码“30031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804.00	30.84%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1,801.30	19.81%
3	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21.68	6.84%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27.3	2.50%
5	陈学荣	204.54	2.25%
6	张建新	204.54	2.25%
7	彭博	170.45	1.87%
8	何敏	143.74	1.58%
9	诸伟	143.18	1.57%
10	黄新和	130	1.43%
11	张立广	102.27	1.13%
12	杨铎	90	0.99%
13	黄斌	55	0.60%
14	尹明德	33	0.36%
15	陈霞	32	0.35%
16	蒋炜	15	0.17%
17	刘志强	10	0.11%
18	李国利	10	0.11%
19	崔海章	10	0.11%
20	孙长凯	10	0.11%

21	公众投资者	2,273.00	25.00%
合计		9,091.00	9,091.00

⑦2015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0,9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1,820,000股。该股利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审议通过，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1名激励对象以每股5.495元的价格授予513.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181,820,000股增至186,951,000股。

上述权益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5,608.00	30.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总站	3,602.60	19.27%
3	其他股东	9,484.50	50.73%
合计		18,695.10	100.00%

3、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均为天山农牧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刚，未发生变化。

4、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没有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财务指标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牛的品种改良业务，依托生物遗传技术，为我国畜牧行业提供优质冻精、胚胎等遗传物质及相关服务，从而提高我国畜牧行业的良种繁育水平，并促进畜牧业、奶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牛品种改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之一，是新疆唯一一家国家级冻精生产企业，是国内唯一一家专业从事牛品种改良的上市公司。公司2013年农业部良种补贴项目牛冻精产品市场份额达到10.5%，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采用冻精冷配、胚胎移植等成熟技术，生产优质种牛冻精、性控冻精与种牛胚胎，产品用于改善养殖牛的遗传性状、优化品种、提高养殖牛的产量与所生产产品的品质，并达到快速扩群的目的。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研发，公司已建立一套集牛的育种、繁育、防疫、营养、科学饲养为一体的现代化良种繁育体系，结合公司多年积累的良种繁育经验和改良方案的持续研究，为牛养殖户提供从育种改良方案到日常养殖的综合服务。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良种繁育基地之一，拥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品种改良与良种繁育技术与设备，结合自身齐全的优秀种质资源与新疆丰富的草场资源，致力于成为我国最大的牛良种繁育产品与服务提供商，面向全国提供品种改良与良种繁育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最近三年合并报表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1,943,044.66	82,656,575.60	82,003,499.07
营业成本	76,490,173.67	45,847,720.80	47,562,270.99

2、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610,012,373.40	534,374,399.58	425,173,222.29
负债总计	173,575,443.57	132,284,809.91	34,740,553.64
所有者权益	436,436,929.83	402,089,589.67	390,432,668.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5%	20.86%	4.91%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121,943,044.66	82,656,575.60	82,003,499.07
营业利润	-371,931.56	8,800,014.50	12,757,073.81
利润总额	3,920,711.35	10,932,589.86	19,343,85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099.71	9,615,789.71	19,064,987.1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366.71	-26,985,924.12	-1,549,31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27,052.49	20,526,705.27	-203,895,66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58,369.77	1,132,915.58	229,217,87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2,525.98	-5,326,303.27	23,772,899.18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企业名称：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昌吉市榆树沟镇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饲草料加工及销售，籽棉、皮棉的销售，谷物、豆类、油料和薯类的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与销售，牲畜、家禽饲养与销售

2、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李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5230119710901****
住所：	新疆昌吉市
境外居留权：	无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 天山农业基本情况

1、天山农业概况

公司名称：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

办公地点：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

法定代表人：黄斌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23030000058

税务登记证号：65232371078319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种植业、畜牧养殖业的开发及其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与推广；滴灌带、PE 管、地膜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天山农业历史沿革情况

(1) 2000 年天山农业成立

天山农业原名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瞿学忠、杨力、彭军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天山农业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00	96%
2	瞿学忠	100	2%
3	杨力	50	1%
4	彭军	50	1%
合计		5,000	100.00%

(2) 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拍卖竞买取得新疆德隆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8日更名为新疆德隆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6%的股权。同月，呼图壁县新米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96%的股权转让给智本正业。

（3）2008年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瞿学忠、杨力、彭军将其持有的合计200万元天山农业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瑞军。

（4）2012年股权转让

2012年5月，李瑞军将其持有的天山农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智本正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农业成为智本正业全资子公司。

（5）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8月，智本正业将其持有的天山农业股权转让天山农牧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农业成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

3、天山农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山农业主要从事农业作物种植与管理。

4、天山农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山农业2014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山农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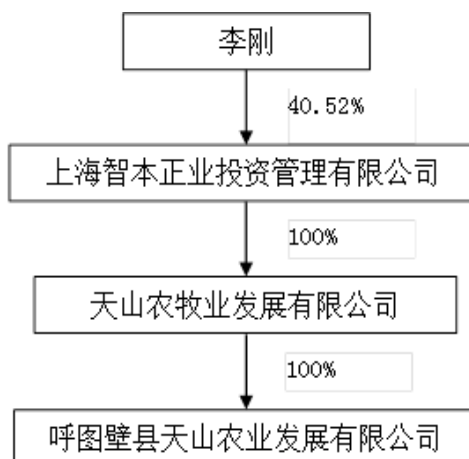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总额	101,993,018.23	122,478,186.18
负债总额	65,493,278.21	85,429,79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99,740.02	37,048,395.94
资产负债率	64.21%	69.75%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34,605,656.81	24,998,751.75
营业利润	8,010,084.63	5,258,538.96
利润总额	4,236,957.67	5,640,026.32
净利润	-548,655.92	5,640,026.32

5、天山农业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山农业没有下属子公司。

6、天山农业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山农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天山农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山农业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天山农牧业持有上市公司 30.00%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山农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天山农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及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山农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天山农牧业基本情况

1、天山农牧业概况

公司名称：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榆树沟镇

办公地点：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26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2300050001345

税务登记证号：65230174866572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饲草料加工及销售，牲畜、家禽饲养与销售，林木的育苗及销售。

2、天山农牧业历史沿革情况

（1）2003 年设立

天山农牧业前身——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是由德隆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4 月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隆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00	90%
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 计	5,000	100%

（2）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天山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德隆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山畜牧昌吉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德隆畜牧良种繁育有限公司）90%的股权，新疆德隆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天山畜牧昌吉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智本正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山畜牧昌吉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智本正业全资子公司。

（3）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智本正业将其持有的天山农牧业 3.4%的股权转让给刘志强，天山农牧业 3%的股权转让给杨铎，天山农牧业 3%的股权转让给黄新和，天山农牧业 2.8%的股权转让给李国利，天山农牧业 2.8%的股权转让给崔海章。

（4）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1 月，自然人股东刘志强、杨铎、黄新和、李国利、崔海章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山农牧业全部股权转让给智本正业。至此，智本正业持有天山农牧业

100%股权。

自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后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山农牧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天山农牧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山农牧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4、天山农牧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山农牧业 2014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天山农牧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总额	247,079,595.23	266,395,590.32
负债总额	289,178,922.56	285,881,03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99,327.33	-19,485,442.61
资产负债率	117.04%	107.31%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1,656,114.17	669,558.41
营业利润	-22,706,254.47	-27,814,222.62
利润总额	-21,506,911.60	-24,881,019.15
净利润	-22,613,884.72	-24,881,0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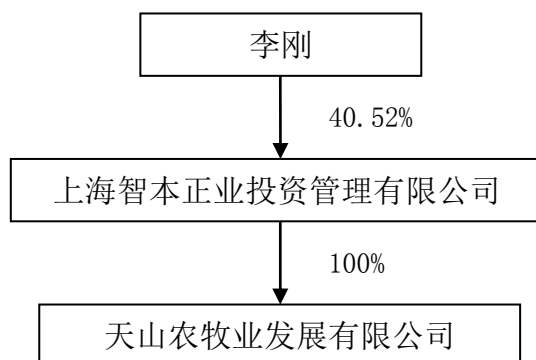
5、天山农牧业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外，天山农牧业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0	100%	农业作物种植与管理等
2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等
3	昌吉良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	100%	马匹饲养等

6、天山农牧业的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山农牧业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7、天山农牧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天山农牧业持有上市公司 30.00%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山农牧业向上市公司推荐了三名董事，为蒋炜、刘震宇及刘志强，并已经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天山农牧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及诉讼和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山农牧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三节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 15,644.00 亩草原使用权。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 天山农业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天山农业资产为其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共 8 宗，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	使用权面积(亩)
1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2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9,800.00
2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3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9,800.00
3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4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7,914.30
4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5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8,500.00
5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6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8,873.25
6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7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8,495.85
7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8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8,951.65
8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呼国用 2009 第 009 号	呼图壁县西戈壁	农业开发	承包	1997 年 2 月-2046 年 2 月	6,177.00
合计							68,512.05

上述农业开发用地位于准噶尔盆地南缘、天山北麓的昌吉州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和大丰镇西戈壁境内，距呼图壁县城38公里，东邻五工台镇乱山子村，南邻大丰镇，西邻呼图壁县工业园，北临芳草湖2分场。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性质为国有农业开发用地，共分8宗，总面积6.8512万亩。其中，已开垦种植的熟地面积3.556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2%；未种植地面积

3.028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4%。多年来，该土地一直用于农作物种植，目前主要种植棉花、打瓜、制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由于土地开发年限长，土地熟化程度较高，主要采取连片大规模机械化种植。

2、房屋建（构）筑物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为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建（构）筑物，均位于上述8宗土地上，其中房屋建筑物共36栋，建筑面积共11,212.27平方米，为办公、库房、养殖用房等；构筑物主要为机井、围墙、道路等，其中机井共计62眼。目前上述房屋建（构）筑物均正常在用。

3、机器设备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力设施、滴灌设施、室外管网、水泵、滴灌带厂设备等，均为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机器设备，目前均正常在用。截至2014年10月31日，电力设施主要包括启动柜、变压器、输变电设施等，账面净值604.78万元，成新率66.41%；滴灌设备账面净值487.14万元，成新率56.02%；室外管网账面净值85.25万元，成新率59.44%；水泵账面净值21.67万元，成新率20.48%；滴灌带厂设备账面净值17.94万元，成新率17.25%。

4、防护林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占地面积1,010亩的防护林。截至2014年10月31日，防护林账面净值278.21万元。

5、在建工程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祁家湖水库，主要用于农业用地浇灌的补充水源。截至2014年10月31日，在建工程账面净值117.69万元。

（二）天山农牧业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天山农牧业资产为其持有的草原使用权。2宗草场面积合计为15,644.00亩，各草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草原证号	编号	坐落	草原类型	发证日期	使用年限	使用权面积(亩)
1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 E002号	0030311	庙儿沟乡、阿什里乡	春秋草场	2010年11月9日	15年	4,068.00
2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 E003号	0030308	庙儿沟乡、阿什里乡	春秋草场	2010年11月9日	15年	11,576.00
合计								15,644.00

注：上述草原使用权原证载面积分别为4,140亩、11,878亩，合计16,018亩。2013年，天山农牧业分别将其中的72亩、302亩（合计374亩）草场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公司，上述两宗草场面积分别变更为4,068亩、11,576亩，合计15,644亩。上述变更已于2013年10月在昌吉市草原监理所登记。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草原使用权面积为变更后的草原使用权面积。

上述草原使用权位于昌吉市阿什里乡努尔加村，距昌吉市区40公里，东临努尔加水库。该草场为平原荒漠草场类，主要牧草品种为蓬蒿、芨芨草等半荒漠植被，是用于春季接羔放牧的重要草场。目前，在草场外围设置有隔离栏、绿化田埂，在草场北部沿地界红线内侧种植有防风林，草场内铺设砂石道路。

二、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一）天山农业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天山农业本次拟转让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共分8宗，总面积6.8512万亩，均已办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上述土地取得时签订的《呼图壁县国有土地开发经营合同书》，原协议相对方呼图壁县国土资源局约定，未经其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等。呼图壁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天山农业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将在本次交易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后，办理相关权属转移登记手续。

2、房屋建（构）筑物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

(1) 房屋建筑物

本次拟注入的 36 栋房屋建筑物的面积、评估值、分类比例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账面价值(元)	评估价值(元)	增值率	设施类别
1	拖拉机库房	392.8	208,770.03	300,310.00	43.85%	附属设施
2	生产车间(滴管带厂)	1,528.27	289,300.70	1,121,000.00	287.49%	配套设施
3	拖拉机库房	229.24	121,839.21	166,970.00	37.04%	附属设施
4	职工宿舍	540.89	254,475.55	439,800.00	72.83%	附属设施
5	食堂	308.85	192,847.06	285,000.00	47.79%	附属设施
6	锅炉房	79.85	74,427.77	121,590.00	63.37%	附属设施
7	培训宿舍	412.3	270,599.50	469,160.00	73.38%	附属设施
8	办公楼	556.55	994,804.23	994,980.00	0.02%	附属设施
9	警卫室	17.99	18,264.13	23,000.00	25.93%	附属设施
10	锅炉房门卫室	47.77	50,419.74	51,620.00	2.38%	附属设施
11	机井房	14.77	41,433.39	0.00	-100.00%	配套设施
12	锅炉房	290	179,164.60	214,420.00	19.68%	附属设施
13	拖拉机库房	287.31	152,702.95	158,330.00	3.68%	附属设施
14	拖拉机库房	200	106,298.39	110,050.00	3.53%	附属设施
15	拖拉机库房	412.87	219,437.07	227,200.00	3.54%	附属设施
16	物资库房	232.66	129,966.46	106,200.00	-18.29%	附属设施
17	物资库房	232.66	129,966.46	106,200.00	-18.29%	附属设施
18	物资库房	58.02	54,713.51	21,000.00	-61.62%	附属设施
19	滴管带彩钢房	139.09	60,968.52	65,450.00	7.35%	配套设施
20	滴管带偏房	35.48	15,552.26	11,700.00	-24.77%	配套设施
21	生产车间(滴管带厂废料加工房)	131.59	57,680.98	141,300.00	144.97%	配套设施
22	消毒室	46.11	23,531.45	25,920.00	10.15%	附属设施
23	土鸡舍(偏房)	105.86	54,023.85	56,640.00	4.84%	生产设施
24	土鸡舍(偏房)	13.03	6,649.64	4,800.00	-27.82%	生产设施
25	大棚(偏房)	12.72	2,511.90	4,550.00	81.14%	生产设施
26	锅炉房	20.74	10,584.31	15,360.00	45.12%	附属设施
27	养殖区临宿舍	558.06	459,127.37	414,720.00	-9.67%	附属设施
28	住宅	20.68	10,553.69	11,520.00	9.16%	附属设施
29	土鸡舍	502.23	256,304.54	182,910.00	-28.64%	生产设施
30	土鸡舍	685.72	349,945.54	249,340.00	-28.75%	生产设施
31	蛋鸡舍	709.33	361,994.50	258,440.00	-28.61%	生产设施
32	养羊舍	964.46	492,195.76	351,260.00	-28.63%	生产设施
33	养牛舍	1,107.07	564,974.35	403,130.00	-28.65%	生产设施
34	北区平房	252	59,128.40	103,773.00	75.50%	附属设施
35	CP0号彩钢井房	50	5,158.72	0.00	-100.00%	配套设施

36	四合院旱厕	15.3	14,541.63	5,325.00	-63.38%	附属设施
	合计	11,212.27	6,294,858.16	7,222,968.00	14.74%	-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 36 栋房屋建筑物无房屋产权证，其中 13 栋房屋建筑物为新疆德隆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山农业前身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已经验资实际交付天山农业使用，其余房屋建筑物均为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取得。其中 8 栋房屋建筑物为直接用于生产的生产设施，22 栋房屋建筑物未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附属设施，6 栋房屋建筑物为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配套设施。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属于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于该等房产仅用于农业生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划范围，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划管理范围，无需建设规划，不能按照《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房屋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此外，上述房屋建筑物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且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因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告知停止使用、需要缴纳罚款或作出赔偿的情形。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交易对方天山农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山生物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建筑物遭受实际损失，天山农业将对天山生物进行补偿”。综上，天山农业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物无违法证明》，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非农业建设项目，所在土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需按照《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房屋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机井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机井共 62 眼，其中 56 眼已取得取水许可证，

其余6眼机井正在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申请。该6眼机井开凿于1997-1998年，均为天山农业前身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凿，共覆盖灌溉土地面积3,593亩，目前均能正常使用。

上述6眼机井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主要是由于：2000年以前当地政府积极扶持农业开发，对于开发土地上配套的机井一般先由企业根据自身土地情况自行建设，后申报办理相关手续。但当时企业未及时与政府沟通办理已开凿机井的相关取水许可证。2010年以后，呼图壁县政府开始规范取水许可证审批管理，要求取水机井办理取水许可证。天山农业根据要求申报补办取水许可证，经批准取得56眼机井的取水许可证，剩余6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

针对上述6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交易对方天山农业承诺“如因该6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进行取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承诺人承诺最晚至资产交割之前，封闭上述6眼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机井，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天山生物造成的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天山农业资产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山生物遭受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将在天山生物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天山生物造成的实际损失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天山生物补偿”。

综上，天山农业上述6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所涉及62眼机井中的48眼机井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6日截止，须续期或更换取水许可证。根据呼图壁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取水证办理的相关说明》，“鉴于天山农业因并购重组需要，拟将名下农业开发土地转让给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本局在天山农业转让上述农业开发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购重组行为后，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协助办理《取水许可证》的过户换证手续。”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水单位可于《取水许可证》到期前45日内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

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天山农业在使用机井过程中，合法合规，未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因超批准取水量取水，拖欠水资源费受到处罚，用水量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取水许可证》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障碍。

天山农业就上述情况于2015年6月出具承诺：“天山农业现持有的48眼临近有效期的机井《取水许可证》，可于2015年11月到期后正常续期更换取水许可证。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承诺人保证取水许可证变更至天山生物名下不存在任何障碍，若因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给天山生物造成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综上所述，天山农业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机井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合法合规。根据相关规定，48眼机井可以到期更换取水许可证继续使用相对应的机井，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3、机器设备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力设施、滴灌设施、室外管网、水泵、滴灌带厂设备等。该等机器设备均系原始取得，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防护林和在建工程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防护林和在建工程均系原始取得，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天山农牧业相关资产权属情况

天山农牧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资产为其持有的2宗草原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了《草原使用权证》，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资产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天山农业资产最近三年主要被用来从事农作物种植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棉花、打瓜、制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其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明细及模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016.41	3,813.23
在建工程	63.77	96.84
工程物资	-	26.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3.08	18.33
公益性生物资产	177.16	177.16
长期待摊费用	42.75	45.08
资产合计	3,323.17	4,177.51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18.81	1,430.99
营业成本	1,210.96	90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56	68.30
管理费用	161.58	156.57
营业利润	453.71	301.36
净利润	340.28	226.02

农业开发用地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 2013-2014 年收益主要来源于土地承包收益。天山农业将已开垦种植的熟地承包给农户进行农作物种植，每年与农户依据相关土壤检测报告及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租金收入，并对土地进行相应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年 度	2014年	2013年
承包农户数(户)	56	57
承包土地面积(亩)	35,563.00	34,913.00
收入(万元)	1,918.81	1,430.99
每亩收入(元)	539.55	409.87
净利润(万元)	340.28	226.02
每亩净利润(元)	95.68	64.74

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土地承包收入	1,137.61	924.70
租赁费收入	43.00	30.00
水电收入	341.31	273.70
生产管理收入	396.89	202.59

合 计	1,918.81	1,430.99
-----	----------	----------

上述承包户均系个人，主要为当地的农民，与天山农业和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天山农牧业资产最近三年未被用于生产经营，目前没有确定的收益，其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明细及模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7.38	72.68
公益性生物资产	29.00	29.00
无形资产	159.77	165.91
资产合计	256.14	267.59
项 目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管理费用	11.44	11.44
营业利润	-11.44	-11.44
净利润	-11.44	-11.44

第四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天山农业与天山农牧业。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2.08元，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0.77元，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9.84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即19.84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17.8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主要是由于:

(1) 公司自2014年5月即开始与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进行磋商, 商议筹划上市公司购买相关土地事项的可行性。各方关于本次交易的磋商谈判期间,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上涨, 因此, 经交易各方协商后认为, 上市公司选取2014年5月8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的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参考价格能够公允反映上市公司股票价值及其对应的土地价值。

(2) 天山农业和天山农牧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将有三年股份锁定期, 未来将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有利于提高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公司的长期发展。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90,91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81,820,000股。该股利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派息、送股事项, 公司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8.91元/股。

4、发行数量

按照天山农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交易价格, 以本次发行价格8.91元/股计算, 公司本次向天山农业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1,784,511股; 按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交易价格, 以本次发行价格8.91元/股计算, 公司本次向天山农牧业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1,346,801股。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 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业出具的承诺函, “天山农业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天山生物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

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天山农牧业出具的承诺函，“天山农牧业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天山生物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牧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牧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配套资金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额、发行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本次发行价格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向其他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

6、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7、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本次购买的天山农业8宗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天山农业持有的8宗土地总面积6.8512万亩。其中，已开垦种植的熟地面积3.5568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2%；未种植地面积3.0289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4%。已开垦种植的熟地上目前主要种植棉花、打瓜、制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

1996年新疆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农业开发权后，经过两次集中开发，第一次大面积开发是在1998-2000年，第二次大面积开发是在2006-2008年。经过十余年的开发，目前该土地地面已修建道路、高压线路、水井、滴灌设备、防风林带、房屋建（构）筑物等农业设施。

目前农业开发用地是以农作物种植为目的规划的。为适应未来公司在该土地上建立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相结合的生态农业模式，在标的资产购入后，公司需要按照发展规划组织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按照土地、灌溉、地理状况等科学合理地进行饲草料种植规划，按照青贮玉米、苜蓿、牧草等作物的习性合理种植。同时，公司需要结合防疫要求、饲草供给、生粪利用等条件选择合理位置建立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有机结合，使育肥基地具备便利交通条件的同时，周围作物也可形成规模养殖的防疫隔离带，减少疫病发生，达到高标准的防疫要求。通过科学规划与运营，公司育肥基地的畜牧养殖与饲草料基地的饲草料种植将形成有机结合的现代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实现种养一体化的混合农作，即养殖生粪加工为饲草料种植的有机肥，施用有机肥的饲草料饲养育肥牛群，从而实现产品从源头到产品的全程可控，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并可以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发挥公司种质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并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为实现上述规划，募集配套资金将主要用于对拟购入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科学规划，对现有道路、防护林带、灌溉引水渠系等设施进行改造，同时建设新

的道路、灌溉渠系，铺设电网等，以适应公司未来对该土地整体利用的经营规划，为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的项目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具体改造内容如下：

（1）条田布置改造

条田布置改造包含部分土地平整改造、农田水利工程改造（渠道施工和滴灌工程改造）等。改造后，条田的形状方便机车田间作业，力求提高机车工作效率，尽量避免弯曲、倾斜等不正规条田。条田长度和宽度的规划主要是从机耕作业的犁、耙、播来考虑。条田位置方向，主要考虑灌水、减少平整地的工作量和减少风灾的损失。

（2）田间道路改造

新规划田间道路34条，为砂砾石路面。改造后，田间道路可以满足各种大型机械进入园区作业，使区内路相通、通能达。

（3）农田防护改造

田间道两侧布设宽16米的农田防护林，参照农田防护林的功能，选择通风结构林带。改造后可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并且可以对周边环境起到改善的作用。

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规划改造后将增加耕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有利于应用先进的生产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和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土地规划改造具体设计方案拟在收购完成后委托专业的农业规划设计机构规划设计。公司预计上述土地规划改造将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两年内完成。

上述土地规划改造只是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土地平整、农田水利改造、道路改造、防护林改造等，系原规划设施的补充完善，未改变其农业开发用地的土地用途，不涉及原有土地改变规划等审批事项。

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于2015年6月2日出具《关于规划审批的相关说明》，确认“经本局对上述现有农业用地规划改造内容进行审查，上述土地规划改造仅涉及土地平整，系原道路、林带满足农业机械作业，达到高标准农田及饲草料基地，无需由本局再进行规划审批”。

8、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

(1) 募集资金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并公告。

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资金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先由使用部门签署，再由公司项目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再经公司董事长（或授权总经理）签署后由财务部执行。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①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②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3)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9、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的测算依据

(1)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①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畜牧业中的良种繁育行业。该行业具有以下特点：

a. 生产经营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冻精的销售和收款集中在下半年，而牛的饲养和冻精的采集全年持续发生，饲草料的采购集中在夏秋季节；牛羊产品方面，牲畜的饲养全年持续发生，牲畜的收购和屠宰集中在秋冬季节，而牛羊产品的销售高峰期在春节前后。上述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b. 农业企业包括良种繁育企业具有投入高、产出周期长的特点。公司下一步计划依托在牛育种领域形成的种质优势、技术优势等，以牛育种为基础，实施大肉牛战略，向肉牛繁育、养殖、屠宰加工及精细分割的完整产业链延伸。由于本行业具有投入高、产出周期长的特点，为实施肉牛战略，公司必须筹集和储备较多的资金。

② 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

上市公司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94.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318.44 万元；拟购买的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18.81 万元，净利润 340.28 万元。

农业开发用地目前主要承包给农户种植棉花、打瓜、制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且租金采取预收的方式。因此，以农业开发用地目前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模式，不需要大量资金。但由于公司购入该农业开发用地后，拟对其进行规划改造。农业开发用地规划改造完成后，公司将在其上实施公司的肉牛发展战略，计划在农业开发用地上建设肉牛养殖场、育肥场、屠宰场等项目，并配套建设 5 万亩有机农业种植项目。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以及公司肉牛发展战略的实施均需大量资金投入，以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无法满足上述项目资金投入的需要。

③ 上市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状况、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90

速动比率（倍）	1.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45%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8,257.86
其中：募集资金余额	13,960.06
扣除募集资金后的货币资金余额	4,297.8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单位	授信额度（万元）	未使用授信余额（万元）
1	昆仑银行新疆分行	天山生物	5,000.00	1,000.0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天山生物	3,000.00	-
3	招商银行新疆分行	天山生物	5,000.00	4,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市支行	天山生物	1,000.00	1,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昌吉市支行	天山生物	5,000.00	5,000.00
6	中国农业银行裕民县支行	新疆巴尔鲁克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0
7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大澳国际贸易公司	900.00(澳元)	624.67(澳元)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财务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适水平，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货币资金余额较多，占公司总资产的 29.93%；银行授信额度较高，且有人民币 11,700 万元和澳元 624.67 万元银行授信未使用。由此可见，如不考虑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资金状况和银行授信，足够满足公司近期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但考虑以下因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其必要性：

a. 按照公司的肉牛发展战略，公司计划在农业开发用地上建设肉牛养殖场、育肥场、屠宰场等项目，并配套建设 5 万亩有机农业种植项目。因此预计未来公司将有较大金额的资本性支出。

b.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中扣除募集资金后的余额仅 4,297.81 万元。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上述货币资金仅能满足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而无法满足公司更长远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

c.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一般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因此，通过银行融资无法满足公司农业开发用地规划改造和其他投资项目的长期资金需求。此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投入高、产出周期长的特点，仅仅依靠银

行融资将使公司承担较高的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

④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用于拟购买的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规划改造完成后，公司将在农业开发用地上实施公司的肉牛发展战略，计划在其上建设肉牛养殖场、育肥场、屠宰场等项目，并配套建设 5 万亩有机农业种植项目。这些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农业开发用地的使用效益和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2) 募集配套资金额的测算依据

根据未来对上述农业开发用地规划改造计划，公司测算土地规划改造预计投资情况如下：

项 目		投资（万元）
1	条田布置改造	2,933.98
1.1	条田平整改造	435.00
1.2	渠道施工	56.00
1.3	滴灌工程	1,612.98
1.4	电力改造	830.00
2	田间道路改造	1,863.00
2.1	路基	1,210.95
2.2	砂砾石铺设	652.05
3	农田防护改造	60.34
3.1	林田修整	10.94
3.2	林木栽种	18.24
3.3	灌溉管网	31.16
项目投入总资金		4,857.32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证监会公告[2011]17 号）及相关监管问题解答，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公司本次交易金额为 11,700 万元，根据上述规定，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00.00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持有本公司 5,608.00 万股，占公司股

本总额的**30.00%**。以本次交易额**1.17亿元**、发行价格**8.91元/股**计算，本次本公司将向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共发行**13,131,312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将持有本公司**57,426,801股**，其全资子公司天山农业将持有本公司**11,784,511股**，合计将持有公司**69,211,312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关联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0.00%**上升至**34.59%**，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增强。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一）农业开发用地评估值

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对天山农业持有的6.8512万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账面值为零，以收益还原法评估值为9,709.20万元，以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9,655.60万元，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值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二）草原使用权评估值

由于天山农牧业持有的15,644.00亩草原使用权目前无确定的收益，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还原法，评估机构采用成本逼近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账面值为273.84万元，评估值为1,216.62万元，评估增值344.28%。

（三）其他资产评估值

除土地使用权和草原使用权外，本次交易的资产还包括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防护林、在建工程。

1、房屋建（构）筑物

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值为1,738.41万元，评估值为828.90万元，评估减值52.32%。

2、机器设备

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的机器设备账面值为1,258.53万元，评估值为39.25万元，评估减值96.88%。

3、防护林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防护林账面值为278.21万元。评估机构认为，防护林是农业用地产生经济效益的必备资产，其价值已反映在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的评估值中，因此其评估值为零。

4、在建工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本次交易的在建工程账面值为117.69万元。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的在建工程主要用于农业用地浇灌的补充水源，系农业用地产生经济效益的资产，其价值已体现在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的评估值中，因此其评估值为零。

各项资产评估值、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天山农牧业	草原使用权	273.84	1,216.62	344.28%
天山农业	农业开发用地	0.00	9,655.60	-
	房屋建（构）筑物	1,738.41	828.90	-52.32%
	机器设备	1,258.53	39.25	-96.88%
	防护林	278.21	0.00	-100.00%
	在建工程	117.69	0.00	-100.00%
总计		3,666.68	11,740.37	220.19%

二、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2、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3、企业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二）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取得、建设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支付相应税费；草原使用权人合法取得草原使用权，并支付相应税费。

2、评估基准日的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3、委估宗地按照批准用途进行建设，并且能够得到最有效利用，产生相应的收益。

4、委估宗地与其他生产要素相结合，能满足目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保证企业的持续发展。

5、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合法的，评估结论是评估机构依据特定评估目的和上述假设条件下，根据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确定委估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7、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与之相关的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三、土地评估原则

（一）预期收益原则

是指农用地估价应以估价对象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

（二）替代原则

是指农用地评估应以邻近地区或类似地区的功能相同、条件相似、交易方式一致的农用地交易实例的市场价格为参考，经比较修正后估算出待估农用地价格。

（三）报酬递增递减原则

是指在技术不变、其他要素不变的前提下，对相同面积的土地不断追加某种要素的投入所带来的报酬的增量（边际报酬）迟早会出现下降。这一规律在农业生产经营中普遍存在，估价中应充分依据这一原则。

（四）贡献原则

是指农用地的总收益是由土地、劳动力、资本、经营管理等各种投入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估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各要素对农用地总收益的实际贡献水平。

（五）合理有效利用原则

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农用地的利用方式应能充分发挥其土地的效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而且要保持土地质量不下降，并对其周围的土地利用不会造成负面影响或危害。

（六）变动原则

是指农用地价格是由各种价格影响因素互相作用而形成的，这些价格影响因素经常在变化，农用地价格就在这些价格影响因素的不断变化中形成。估价人员应把握价格影响因素及价格变动规律，准确地评估价格。

（七）供需原则

是指农用地估价应以农用地市场供需决定农用地价格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农用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农用地市场的地域性。

四、土地评估方法的选择说明

根据《农用地估价规程》（标准编号 GB/T 28406-2012），常用的土地估价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

1、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农用地与近期市场上已发生交易的类似农用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农用地的成交价格进行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农用地价格的方法。市场比较法的应用条件是有较完全、成熟的土地市场，在同一供需圈内有数量足够多的交易案例，并且有一定数量的可比性很强的比较案例。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分别位于昌吉州呼图壁县西戈壁、昌吉市阿什里乡。通过到呼图壁县土地局、呼图壁县草原站、昌吉州土地局、昌吉市草原站等相关政

府部门查阅相关档案，近3年内无类似的农业用地转让案例。同时在当地报纸、网站、乡土管所查阅承包土地的转让信息，相关信息非常稀少，在该区域无法找到可比的农业用地成交案例，评估中难以满足，实际操作起来较困难，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比较法。

2、剩余法是在预计开发完成后农业地正常交易价格的基础上，扣除预计的正常开发成本及有关专业费用、利息、利润和税收等，以价格余额来估算待估农用地价格的方法。本次评估由于取得相应农业地正常交易的市场价格受到较大的限制，进而影响预计开发完成后农业地的正常估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剩余法。

3、基准地价修正法适用于有基准地价成果区域的农用地价格评估。委估宗地所在地区无可利用的农用地基准地价成果，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

4、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由于拟注入的农业开发用地连续5年承包给农户种植，获取承包收入较为方便，故适宜采用收益法估价；而草原地由于没有历史经营数据，按照收益法估价存在难度。

5、成本逼近法是指以新开垦农用地或土地整理过程中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农用地增值收益，并进行各种修正来确定农用地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适用于农用地市场不发育、成交案例不多、无法利用市场资料情况下的农用地价格评估。拟注入的农业用地达到“机井、桥、涵、闸、滴灌设施、林、路”及输变电路等农业基础设施配套，耕种区内土地平整，土壤熟化程度达到种植农作物的条件的农用地，可以搜集到客观取得成本、开发成本资料，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由于收益还原法是从土地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分析收入、支出以及所面临的风险等因素，测算的结果容易受到外界因素影响，如自然灾害对作物的影响、农产品供求关系对市场销售价格的影响等。由于承包户的种植积极性受外界因素影响较大，从而对承包收入产生较大的影响，综合考虑后收益法存在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到评估结果，故选取成本逼近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值。

五、土地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一）成本逼近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1、农业开发用地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的公式：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1）土地取得费

土地取得费是指待估宗地所在区域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客观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征地管理费。

待估宗地周边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为牧草地及农业用地。该宗地为农业种植类用地，依据新发改价费（2005）1138号文《关于草原监理费收费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确定为三等四级，牧草地产值补偿基数为50元/亩；根据新发改收费（2010）2679号文《关于调整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草原补偿费标准为该草原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10倍，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草原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6倍，故

- a. 草原补偿费=50元/亩×6=300元/亩
- b. 安置补助费=50元/亩×4=200元/亩
- c. 征地管理费

根据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征地管理费按征拨地费总额的4%征收。

$$\text{征地管理费} = (300+200) \text{元/亩} \times 4\% = 20 \text{元/亩}$$

因此，土地取得费为520.00元/亩。

（2）土地开发费

农用地开发费是为使土地达到估价时点的农业种植条件而进行的各种开发建设的客观费用。

①土地平整、林、机井、滴灌设施、高低压线路、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评估机构通过查阅天山农业近年实际开发成本，同时到呼图壁县农业局验证农业开发用地熟化及配套基础设施数据的客观性，测算开荒平整及基础设施投入

为2,170元/亩。

②土地改良费用

根据调查,近年呼图壁县西戈壁包括天山农业土地在内的荒地改良均是通过农家肥及磷肥经过三年基本改良,其中第一年以农家肥为主同时加以磷肥改良,第二年及第三年通过施磷肥、钾肥、尿素及秸秆返田加以改良。因此测算土地改良费用为635.5元/亩。

③土地开发费

上述两项合计土地开发费用为2,805.50元/亩。

(3) 税费

具体涉及税收项目如下:

营业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新地税函[2012]282号)规定“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以人力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采摘)、脱粒、植物保护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契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税费的影响。

(4) 利息

计息期间以农用地开发周期为基础,考虑各项投资的投入特点确定。农用地开发周期根据农用地开发总面积、农用地开发程度和开发难度等确定。土地取得费和相关税费在土地开发初始即已投入,计息期为整个开发周期;土地开发费为开发周期内均匀投入,其计息期为开发期的一半。

农用地开发周期一般为3年,故本次评估按单利计息,利率的选取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即三年期贷款利率6.15%确定。

(5) 利润

利润是对农用地开发投资的回报,是土地取得费用、税费、开发费用在合理投资回报率(利润率)下应得的经济报酬。利润率根据开发农用地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开发农用地的利用类型(行业特点)和开发周期等方面确定。本次评估

利润率为农业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10%。

农用地的利润率一般取该地区类似项目的社会平均利润率。2014年10月31日3-5年的中长期贷款利率为6.4%。此外，呼图壁县是新疆自治区乌昌一体化的覆盖区域，农产品的消费市场、农用地的基础设施等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农用地获取收益的风险除国家产业政策和农产品供需对经营产生的风险外，各种自然灾害如冰雹、霜冻以及旱涝等对农用地收益的影响比较大；大面积的农用地开发周期较长；农用地风险调整值一般大于3%小于5%。综合以上因素确定天山农业所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风险报酬率为3.6%，因此农业开发用地的利润率为10%。

(6) 土地增值收益

农用地增值收益是指待估农用地因追加投资进行农用地开发整理，使农用地生产能力得到提高而引起的农用地的增值。农用地增值收益率根据开发农用地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开发农用地的利用类型（行业特点）等方面确定。

土地增值的影响因素包括：土地使用者或经营者对土地的不断投资、改造而引起的土地增值，即级差地租的资本化；因为政府或对基础设施的不断投入，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或因土地使用者投资而产生的土地收益的扩散效应而引起的土地增值；土地利用类型的改变而产生的土地增值；因社会经济人口逐渐增多，土地供不应求而引起的土地增值；由于方针、政策的改变引起土地增值，等等。天山农业自1996年至今，通过逐年对农业开发用地的熟化、改造，使得土地的租金不断提高；同时基础设施的投入（水利灌溉设施、供电、道路等）、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乌昌一体化政策的推出，带动了周边县市的经济的发展，使得各种用途的土地逐渐呈现买方市场的状态。

在土地评估行业内，根据土地的增值收益、出让金缴纳等因素，建设用地（商业、住宅、工业）的增值收益率一般确定为10%-30%。因为天山农业所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用途为农业用地，主要种植农作物为棉花、制种玉米、小麦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着谨慎的原则，同时结合农业开发用地的实际收益情况，综合确定增值收益率为5%。

(7) 年期修正

当农用地为承包、转包等农用地时，应按使用年期或剩余使用年期进行修正。

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剩余承包限为31.33年，土地还原率取7.5%。

(8) 区位修正

当区位对于农用地的经营类型影响较大时，还应对农用地价格进行区位修正。影响农用地经营的主要因素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灌溉保证率、盐碱化程度、土层厚度、土壤熟化程度等因素。根据上述因素确定修正系数为1.19%。

(9) 土地使用费的扣除

根据土地承包合同，2014年10月31日-2046年2月28日，天山农业需要每年按已开发可耕种面积向呼图壁县土地局缴纳相应的使用费。土地使用费2014-2017年为90元/亩·年，2018年-2027年逐年递增至150元/亩·年，2027年以后为150元/亩·年。

2、草原使用权

(1) 土地取得费

经调查，待估宗地位于昌吉市阿什里乡，周边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为草场用地。依据草场等级鉴定[2010]01号文，该草原为平原荒漠性草场类、毛蓬草场型，为一等四级，牧草地产值补偿基数为80元/亩。根据新发改收费（2010）2679号文《关于调整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草原补偿费标准为该草原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6-10倍，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草原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4-6倍收取（牧草地产值补偿基数表见下表），故

a. 草原补偿费=80元/亩×6=480元/亩

b. 安置补助费=80元/亩×4=320元/亩

c. 管理费

根据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征地管理费按征拨地费总额的4%征收。

征地管理费=（480+320）元/亩×4%=32元/亩。

因此，土地取得费为832.00元/亩。

(2) 土地开发费

因评估对象为天然草场，后续利用时无需改造，故本次评估未计算土地开发费。

(3) 税费

具体涉及税收项目如下：

营业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新地税函[2012]282号文）规定“在农业、林业、牧业中以人力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采摘）、脱粒、植物保护等）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契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故本次评估未考虑税费的影响。

（4）利息

土地取得费和相关税费在土地开发初始即已投入，计息期为整个开发周期；土地开发费为开发周期内均匀投入，其计息期为开发期的一半。

本次评估按单利计息，利率的选取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即一年期贷款利率6%确定。

（5）利润

本次评估的牧草地为春秋牧草，收益相对较低。草场前期投入较小，同时获取收益的风险也相对较小。草场的收益由草场植被的覆盖率、草地的品种、地区的平均降雨量等综合决定。考虑到该草场为春秋季节性牧场，结合农业行业平均成本利润率，同时结合2014年10月31日的6个月短期贷款利率5.6%，综合确定草场用地的利润率为5%。

（6）农用地增值收益

本次评估的牧草地为天然的春秋牧草，不需对现状牧草地做大幅的投资，综合考虑后本次评估对牧草地未考虑土地增值收益。

（7）年期修正

至评估基准日草原剩余使用年限为25.88年，土地还原率取7.5%。

（8）评估值的扣除

依据天山农牧业与阿什里乡签订的《草场征用安置补偿协议书》规定，天山农牧业需为阿什里乡提供免费优良冻精。双方约定分别于2014年提供2,000剂，2015年提供2,000剂，2016年提供3,000剂，自2016年之后不再提供冻精，故评估

中将该部分免费冻精的价值市场化后予以扣除。

(二) 收益还原法模型及参数的选择

收益还原法是将待估土地未来正常年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土地价格的方法。

$$\text{收益还原法的公式: } P = \sum_{i=1}^n a_i / (1 + r)^i$$

式中：P——土地的价值

a_i ——土地未来每年的净收益（假设均发生在年末）

r——土地的资本化率

n——土地自估价时点起至未来可获收益的年限

1、土地的年总收益

依据天山农业与农户签订的目标管理合同书，可按其承包经营收入预测未来承包经营收入。对承包经营收入的预测以历史收入为基础，考虑今后的市场变化情况综合进行预测。

2012-2015 年农业开发用地的土地租金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收 入	881.79	924.70	1,137.61	1,505.11
增长率	0.67%	4.86%	23.02%	32.30%

农业开发用地 2015 年的土地承包费已于 2014 年底签订承包合同并已缴纳完毕。评估机构调查了解了天山农业与承包户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及租金缴纳情况，2015 年土地承包收入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承包费收入确定为 1,505.11 万元。

本次评估主要以 2015 年的租金收入为依据。2015 年农业开发用地承包面积为 35,568 亩，其中 8,648 亩为尚未完全熟化的土地。该部分土地 2015 年的租金为 207.76 万元，平均每亩租金仅为 240 元/亩。预计 2016 年该 8,648 亩土地经熟化后，租金上涨为 350 元/亩；2017 年该 8,648 亩土地租金达到正常平均租金水平 423 元/亩。其他土地承包费仍保持 2015 年水平不变，则：

$$2016 \text{ 年承包费} = 350 \text{ 元/亩} \times 8,648 \text{ 亩} + (1,505.11 - 207.76) \text{ 万元} = 1,600.26 \text{ 万}$$

元

2017年承包费=423元/亩×8,648亩+(1,505.11-207.76)万元=1,663.15万

元

因有6眼井未办理取水证，评估中假设该6眼井后期无法取得取水证，其对应的土地无法再正常租赁，故扣除该6眼井对应的土地租金收入，具体如下：

序号	所在地块	土地面积(亩)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单价(元/亩)	承包费(万元)	单价(元/亩)	应扣除承包费(万元)	单价(元/亩)	应扣除承包费(万元)
1	CP24	634	510	32.33	510	32.33	510	32.33
2	CP27	540	150	8.1	350	18.9	423	22.84
3	CP30	582	370	21.53	370	21.53	423	24.62
4	CP-6	666	422	28.11	422	28.11	423	28.17
5	CP-11	575	400	23	400	23	423	24.32
6	CP-15	596	300	17.88	350	20.86	423	25.21
合计		3,593		130.95		144.73		157.50

因此预测2015年租金为1,505.11万元,2016年租金为1,455.30万元,2017年以后租金为1,505.66万元。

2、土地的年总费用

包括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维护费。管理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折旧摊销、税金、办公费及其他费用。对管理费用以历史数据为基础并扣除不合理因素综合确定；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等并剔除与农用地不相关的因素，综合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固定资产维护费通过客观分析企业历年维护费支出情况进行预计。

3、土地的年净收益

土地的年净收益=土地的年总收益-土地的年总费用。

4、土地资本化率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采用了国际通用的社会平均收益率法模型来估测评估中的适用折现率。即：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一般应考虑社会平均报酬率，一般选取当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

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对农业用地而言，风险系数包括自然灾害的天气影响、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农业用地的管理、农业用地的市场价格、农作物价格的波动、政策的影响等各项因素。本次评估采用的风险系数具体从市场风险、自然灾害天气的风险、管理风险等方面综合确定。

综合上述分析确定本次农业用地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为 7.5%。

5、收益年期

本次评估的农业用地性质为承包用地。根据承包合同，至评估基准日农业用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31.33 年，因此收益年期为 31.33 年。

6、地价

根据上述数据及收益还原法的公式计算得出农业用地价值。

7、土地使用费的扣除

根据土地承包合同，2014 年 10 月 31 日-2046 年 2 月 28 日，天山农业需要每年按已开发可耕种面积向呼图壁县土地局缴纳相应的使用费（详见农业开发用地成本逼近法）。

8、收益法评估值的确定

收益法评估值=土地使用权价值-土地使用费折现金额=9,709.20 万元。

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标的资产中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和草原使用权评估大幅增值。农业开发用地评估大幅增值主要是由于其账面值为零，而由于企业前期逐年投入将部分荒地改良为熟地，使其生产能力得到提高，引起土地价值升值；草原使用权评估大幅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取得草原使用权时所执行的草原补偿费标准为《关于草原监理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新价非费〔1999〕3号）。为加强草原保护与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于 2010 年 10 月出台了《关于调整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0〕2679号），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都相应提高，故造成评估增值。

此外，评估机构在对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进行评估时，将土地达到估价时点农业种植条件而进行的各项开发建设投资以及在建工程纳入土地价值中进行评估，因此未对与上述开发建设投资相关的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防护林、在建工程进行单独评估，其评估值为零，因而导致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防护林、在建工程评估大幅减值。

七、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及项目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综合考虑行业实际情况及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此次估价中，评估机构考虑到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以及估价目的，结合评估背景资料及《农用地估价规程》有关要求，经过综合分析，选用了成本逼近法、收益还原法对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成本逼近法评估结果为最终估价结果；选用了成本逼近法对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选用了成本法对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在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时，根据农用地和草场整理过程中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并考虑了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农用地增值收

益综合确定评估值。各项成本、费用来源于市场的客观调查，各项参数的选择具有客观依据，因此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八、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了解本次交易谈判决策过程并审阅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威正信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成本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天山生物与交易对方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协议约定，天山生物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天山农业购买其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向天山农牧业购买其持有的 15,644.00 亩草原使用权。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天山生物通过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威正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评估值为 10,523.75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使用权评估值为 1,216.62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三）支付标的资产对价的方案

1、支付方式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天山生物以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作为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2、股票发行价格

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天山生物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5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86 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天山生物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由于实施 2014 年权益分配方案，天山生物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9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0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派息、送股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应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1 + N) = (17.86 - 0.05) / (1 + 1) = 8.905 \text{ 元/股}$$

经天山生物与天山农业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为购买标的资产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91 元/股。

3、股票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过程中，天山生物为购买标的资产而需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发行的股票总股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按照天山农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 8.91 元/股计算，天山生物本次向天山农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1,784,511 股；按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交易价格，以本次发行价格 8.91 元/股计算，天山生物本次向天山农牧业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46,801 股。

如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天山生物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4、股票锁定期

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天山生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天山生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天山生物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山生物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持有天山生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不转让其在天山生物拥有权益的股份。

5、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山生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天山生物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1、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将于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者双方书面认定的其他日期予以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1）天山农业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依法过户至天山生物名下，天山生物经呼图壁县土地管理局同意，受让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并与呼图壁县土地管理局重新签订《土地开发经营合同书》，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天山生物名下，取水许可证变更至天山生物名下，其余资产均已实际交付至天山生物占有、使用；天山农牧业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依法过户至天山生物名下，天山生物受让 15,644.00 亩草原使用权，签订相关协议，并将草原使用权证办理至天山生物名下。

（2）天山生物依法完成向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程序，并经登记结算公司将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至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名下，使其依法持有该等股份。

2、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相互协助促使标的资产顺利交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任何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政

府部门或深交所进行申请、报告，并获得任何有关的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豁免、登记或备案等，办理停、复牌等相关法律手续。

（五）过渡期标的资产损益的归属

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正常经营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出租、自种等已取得收益及预收交割完成后收益）、因市场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收益由天山生物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损失由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承担，自交割完成日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购买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的资产，不涉及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仍然由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为购买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的资产，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七）本次交易过程中的税费承担

本次交易所需缴纳的税费，由协议各方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对于协议各方因商谈、草拟、签订及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和开支，由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八）协议的生效、解除及其他

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天山生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事项；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事项。

若上述第二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内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届时，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但双方仍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契约义务。

2、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其遭受的经济损失：

①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存在虚假、不实或者重大遗漏；

②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损害对方利益的。

(3) 因出现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的情形，致使协议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双方未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3、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或即使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的，且阻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罢工、工厂关闭、爆炸、海难、自然灾害或公敌行为、火灾、洪水、破坏活动、意外事故、战争、暴动、叛乱、无法获得交通以及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尽一切合理努力，将该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

①导致受影响的一方因此无法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则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本协议项下因此受阻履行的义务应予中止，其履行日期应自动延长至不可抗力事件完结之时，且受阻履行义务的一方无需受到任何处罚；

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亦应尽一切合理努力终止不可抗力；

③双方亦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重新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2) 若因适用法律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

2、如因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如因不可抗力或适用法律调整等非可归因于各方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本协议约定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和天山农牧业持有的 15,644.00 亩草原使用权。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整合土地资源，推进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建设工作，增强自身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大肉牛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涉及国有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草原使用权。交易对手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依法租赁相应土地、草原，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改变相关土地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生物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天山生物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公正、独立原则。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和天山农牧业持有的 15,644.00 亩草原使用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740.37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1,700.00 万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7.86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8日，公司实施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5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根据上述派息、送股事项，公司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为8.91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天山生物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天山生物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的评估事项发表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

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农业开发用地和草原使用权权属清晰，不涉及现行法规、政策限制或禁止交易的农业开发用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山农业本次拟转让的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本次交易所涉及上述土地取得时签订的《呼图壁县国有土地开发经营合同书》，原协议相对方呼图壁县国土资源局约定，未经其同意，本次交易所涉及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等。呼图壁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同意函》，同意天山农业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将在本次交易经过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后，办理相关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天山农牧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资产为其持有的2宗草原使用权，均已办理取得了《草原使用权证》。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农业开发用地最初系通过与呼图壁县土地管理局签订《呼图壁县国有土地开发经营合同书》取得上述土地开发经营资格。在开发过程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局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开发许可证》，并通过了土地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国对于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禁止转作它用。本次交易所涉及农业开发用地系天山农业正常土地开发取得，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范畴。上述土地开发前为四荒用地，属于国家鼓励开发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开发后经相应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权属依法使用。

在开发使用过程中，天山农业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处罚。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自治州国有农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昌州政发[2014]104号）的规定，本次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转让未改变农业用地属性，未违反农业用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此外，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农业开发用地未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或有负债对该等土地权属产生影响。

2、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房屋建（构）筑物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 36 栋房屋建筑物无房屋产权证，其中 13 栋房屋建筑物为新疆德隆农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山农业前身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已经验资实际交付天山农业使用，其余房屋建筑物均为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行建设取得。其中 8 栋房屋建筑物为直接用于生产的生产设施，22 栋房屋建筑物未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附属设施，6 栋房屋建筑物为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配套设施。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房屋建（构）筑物属于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规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属于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于该等房产仅用于农业生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划范围，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划管理范围，无需建设规划，不能按照《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房屋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此外，上述房屋建筑物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且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因未取得产权证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告知停止使用、需要缴纳罚款或作出赔偿的情形。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交易对方天山农业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天山生物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和建筑物遭受实际损失，天山农业将对天山生物进行补偿”。综上，天山农业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

呼图壁县农场管理局出具《关于房屋建筑物无违法证明》，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非农业建设项目，所在土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需按照《房屋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房屋登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机井共 62 眼，其中 56 眼已取得取水许可证，其余 6 眼机井正在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申请。该 6 眼机井开凿于 1997-1998 年，均为天山农业前身呼图壁县德隆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凿，共覆盖灌溉土地面积 3,593 亩，目前均能正常使用。上述 6 眼机井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主要是由于：2000 年以前当地政府积极扶持农业开发，对于开发土地上配套的机井一般先由企业根据自身土地情况自行建设，后申报办理相关手续。但当时企业未及时与政府沟通办理已开凿机井的相关取水许可证。2010 年以后，呼图壁县政府开始规范取水许可证审批管理，要求取水机井办理取水许可证。天山农业根据要求申报补办取水许可证，经批准取得 56 眼机井的取水许可证，剩余 6 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针对上述 6 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交易对方天山农业承诺“如因该 6 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进行取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则承诺人承诺最晚至资产交割之前，封闭上述 6 眼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机井，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天山生物造成的损失均由承诺人承担。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天山农业资产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天山生物遭受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承诺人将在天山生物依法确定该等资产相关事项对天山生物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天山生物补偿”。综上，天山农业上述 6 眼机井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不会对相关使用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所涉及 62 眼机井中的 48 眼机井取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截止，须续期或更取水许可证。根据呼图壁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取水证办理的相关说明》，“鉴于天山农业因并购重组需要，拟将名下农业开发土地转让给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本局在天山农业转让上述农业开发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购重组行为后，按相关规定相关程序协助办理《取水许可证》的过户换证手续。”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水单位可于《取水许可证》到期前 45 日内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

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天山农业在使用机井过程中，合法合规，未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因超批准取水量取水，拖欠水资源费受到处罚，用水量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取水许可证》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障碍。

3、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其他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天山农业本次拟向公司转让的机器设备均系原始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天山农业拟向公司转让的防护林和在建工程均系原始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天山生物主要从事牛的品种改良业务，依托生物遗传技术，为我国畜牧行业提供优质冻精、胚胎等遗传物质及相关服务，是我国最大的牛品种改良产品及服务提供商之一。自2003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一套集牛育种、繁育、防疫、营养、科学饲养为一体的现代化良种繁育体系，能够为养殖户提供从育种改良方案到日常养殖管理的综合服务。但目前天山生物拥有的土地资源无法满足其推进“大肉牛战略”的需要，而天山农业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可建立种养一体化的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作为公司肉牛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天山农牧业持有的草原则可以形成对育种基地的有益补充。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天山生物拥有了丰富的土地资源，业务范围得以拓宽，现有业务体系得到优化。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

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七)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土地资源得到进一步扩充，资产负债水平得到显著改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显著增强，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符合独立性要求

(1)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构成经营性业务。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不产生与天山农牧业及天山农业的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做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公司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违规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2)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实施后，交易对方并不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也未在与上市公司或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资产权属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8-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1]17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天山生物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900.00万元，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证监会公告[2011]17号）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 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此外, 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情形: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一)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上市公司在公告重组预案后拟对交易标的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 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评估值对本次交易价格进行调整，且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问题解答规定的重大调整，且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关于民生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说明

本公司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及保荐人资格。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资产总计（万元）	61,001.24	53,437.44	42,517.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39,524.60	39,898.30	38,936.65
营业总收入（万元）	12,194.30	8,265.66	8,200.35
营业利润（万元）	-37.19	880.00	1,275.71
利润总额（万元）	392.07	1,093.26	1,934.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11	961.58	1,90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1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2.44	6.38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1,001.2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0,882.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63%；非流动资产总额 30,118.8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9.37%。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18,257.86	20,922.11	24,010.80
应收票据	27.24	70.40	-
应收账款	3,310.30	2,155.50	1,782.80
预付款项	82.61	9,430.62	229.12
应收利息	77.93	193.66	129.75
其他应收款	440.05	125.93	269.96
存货	8,508.89	6,415.21	4,465.44
其他流动资产	177.47	414.87	129.96
流动资产合计	30,882.35	39,728.29	31,017.84
长期应收款	388.00	-	-

固定资产	22,652.05	7,493.12	6,682.76
在建工程	34.20	1,829.86	141.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91.05	1,859.64	2,195.02
无形资产	2,380.00	2,043.68	2,067.50
长期待摊费用	433.87	467.00	41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	15.84	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18.89	13,709.15	11,499.49
资产总计	61,001.24	53,437.44	42,517.32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2,517.32万元、53,437.44万元和61,001.24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余额3,310.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43%，较2013年末增长53.57%，主要是公司进口冻精销售量增加，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所致；预付款项余额82.6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14%，较2013年末减少99.12%，主要是公司进口种畜在本期陆续到货，大部分采购业务完成所致；其他应收款余额440.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72%，较2013年末增长249.45%，主要是公司支付的良补投标保证金和澳洲子公司应收的退税款等款项尚未退回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账面净值22,652.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37.13%，较2013年末增长202.30%；在建工程账面净值34.2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0.06%，较2013年末减少98.13%。上述固定资产的增加及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是公司在建工程竣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澳洲子公司购买牧场土地资产所致；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净值4,191.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87%，较2013年末增长125.37%，主要是公司新增进口种畜和自繁后备种畜转群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17,357.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224.00万元，占总负债93.47%，非流动负债1,133.54万元，占总负债6.53%。

公司最近三年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短期借款	9,604.05	700.00	500.00

应付票据	61.50	7,620.00	-
应付账款	1,766.06	2,249.79	1,101.93
预收款项	267.13	905.61	517.83
应付职工薪酬	336.30	265.01	185.56
应交税费	129.38	85.32	-58.62
应付利息	14.58	-	0.87
应付股利	-	-	180.13
其他应付款	4,045.00	239.96	64.0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24.00	12,065.69	2,491.72
递延收益	1,106.69	1,162.79	98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54	1,162.79	982.33
负债合计	17,357.54	13,228.48	3,474.06

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末公司主要负债变动分析如下：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余额9,604.05万元，占负债总额55.33%，较2013年末增长1272.01%，主要是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银行增加贷款所致；应付票据余额61.50万元，占负债总额0.35%，较2013年末减少99.19%，主要是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预收款项余额267.13万元，占负债总额1.54%，较2013年末减少70.50%，主要是由于公司将进口种畜交付给养殖户，导致预收账款较年初下降。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适水平，偿债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2012-12-31 /2012年
流动比率（倍）	1.90	3.29	12.45
速动比率（倍）	1.38	2.76	1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5%	20.86%	4.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6	4.20	6.14
存货周转率（次）	1.03	0.84	1.33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194.30	8,265.66	8,200.35
其中：营业收入	12,194.30	8,265.66	8,200.35
二、营业总成本	12,231.50	7,385.66	6,924.64
其中：营业成本	7,649.02	4,584.77	4,75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	12.76	1.14
销售费用	1,442.97	1,119.42	707.25
管理费用	3,079.94	2,261.21	1,678.19
财务费用	-180.33	-563.11	-270.13
资产减值损失	224.25	-29.39	51.95
三、营业利润	-37.19	880.00	1,275.71
加：营业外收入	602.08	478.35	910.10
减：营业外支出	172.81	265.10	251.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92	253.35	247.93
四、利润总额	392.07	1,093.26	1,934.39
减：所得税费用	181.45	77.67	26.27
五、净利润	210.62	1,015.59	1,90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1	961.58	1,906.50
少数股东损益	31.51	54.01	1.61

2013 年，在受性控冻精市场需求和招标情况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拓普通冻精和进口冻精销售市场，自产普通冻精收入同比增加 23%，进口冻精收入同比增加 490%，致使公司冻精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0%。但受下列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49.56%：（1）受进口冷冻牛羊肉低价销售冲击等因素影响，牛羊产品销售量及毛利同比大幅下降；（2）受新增合并主体、人工成本上升、境外技术交流、市场开拓等费用增加因素影响，期间费用同比大幅上升；（3）由于公司奶牛牛群结构调整，牛奶总产量下降致使牛奶销售收入同比下降；（4）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同比大幅减少。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194.30 万元，同比增长 47.53%，但营业利润由 2013 年的 880.00 万元下滑至 -37.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1 万元，同比下滑 81.37%。公司 2014 年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1）公司进口性控冻精销售数量及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进口冻精成本增长。同时由于农业部良补牛号确定时间较晚，自产冻精产销量同比下降，导致自产冻精单位成本大幅增长。此外，受进口肉品冲击，公司牛羊肉销量大幅下降，单位成本大幅增长，销售毛利

率同比大幅下降；（2）随着公司加大对外投资力度，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及人力资源储备有所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增长。公司冻精销售量增长导致运费增加及市场开拓过程中投入的广告宣传费和售后技术服务费增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大幅上升；（3）公司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长，处置生物性资产所产生的损失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幅度远低于营业利润下滑幅度。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从收益质量来看，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正常的经营活动，但报告期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有一定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2012-12-31 /2012 年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78.74%	77.16%	65.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0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5	4.39	4.2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00%	0.05%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2.44%	6.38%

二、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农业种植业基本情况

天山农业主要利用其持有的农业开发用地从事农作物种植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棉花、打瓜、制种玉米、小麦等农作物，其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天山农业从事的业务属于农业——种植业（行业代码：A0101）。

1、农业种植业特点

（1）我国农业种植业现状

①农业总产值稳步提高

我国是个农业大国，农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我国农业发展迅速，取得了巨大成就，农业总产值稳步提高，2013 年，全国农业总产

值达到 51,497.37 亿元，较上年增长 9.71%⁵。

②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和农产品种植结构不断优化

我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快速发展，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得到优化，主要农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的步伐加快，农业的区域比较优势和规模优势逐步得到发挥，优势特色农产品产业带已现雏形。农产品种植结构也得到不断优化，高效经济作物保持较快增长，由以粮食为主转变为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全面发展。

③种植业技术不断提高

科技应用方面，农业先进技术推广力度逐步加大，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得到了重点推广，农业装备水平显著提高。“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6%，科技进步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提高到 55%左右，耕、种、收的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60%。

另外，我国的农业标准化进程逐年加快，无公害、绿色食品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也明显提高。

④种植业产业化链条不断延伸

各地积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物流业，引导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基地建设和加工项目向优势区域转移，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了一批特色鲜明的农产品加工带，延伸了种植业产业链条，提高了产业带建设水平和质量。

(2) 我国农业种植业的特点

①经营规模偏低

我国农业种植业受人口状况、耕地分布、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影响，主要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目前我国从事农业种植的大型企业较少，大部分是家庭承包经营和小农场的分散生产模式。从土地规模和农业资源拥有量来看，我国的农业经营一般是以家庭或者农户为单位的。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不仅人均耕地面积很少，户均耕地规模也小。

②机械化水平有限

从农业机械化水平来看，我国农业以单家独户的小规模分散经营为主，机械化作业不易大规模推广，以致农机拥有量少，农业机械化水平较低。

③科技应用水平不高

⁵ 国家统计局国家数据网站。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地区差异性大，科技成果的应用往往受到区域性的限制，同时科技体制也存在一定弊端，农业科学研究工作与生产实际还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目前我国农业科技对农业增长的贡献率仅为 55%左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3) 我国农业种植业的发展趋势

世界发达国家农业种植业基本上是以大规模农场经营为主，实行产业化经营，在农业生产专业化、规模化和服务社会化的条件下，形成多种形式的农工商联合体或农业供销合作社；农场规模都较大，少则几公顷，多的可达几百公顷，在生产各个环节已全面实现机械化，农业科技贡献率很高。2005 年美国农业科技对农业总产值的贡献率已达到 75%。

随着我国农业种植业的快速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农业种植业未来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①农业设施化、管理精准化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农业正从“自然式”向“设施式”发展，从田间进入“工厂”，从农户的小型精致经营走向企业化的大型精密规模经营。设施农业通过一定的农业设施，能在局部范围改善或创造环境和气象因素，为动植物生长发育提供稳定的良好环境。农业生产过程中，通过采用先进的生物技术、化工技术、信息技术和航天技术等精确化技术，在选种、播种、施肥、喷药、灌溉、收割等生产环节实现精准化操作，大幅度降低消耗，提高生产效率。

②经营产业化

随着社会的发展，种植业对资金、技术、人才和信息的要求越来越高，农业生产直接受市场的引导和调控，农业产业化将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必然。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优化组合各种生产要素，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建设、系列化加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的农业龙头企业成为推动农业产业化的主导力量。

③农产品市场竞争常规化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受加入 WTO 的影响，我国农产品市场已逐步向世界全面开放，国内农产品和世界农产品市场的联系更加紧密，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国内农业种植业正面临严峻的挑战。在这样的形势下，优质农产品、

优势农业企业获得更多的机会，而劣质农产品、劣势企业则会受到较大的冲击。

④农产品生产的无害化

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农产品生产也正在由普通农产品生产向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农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过渡，并逐步开展有机农产品生产。

2、影响农业种植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农业种植业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扶持

近年来，中央连续出台了多个指导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充分显示出国家对于农业的高度重视。同时，为了实现以工促农，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的目标，通过贴息补助、投资参股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农业企业发展，为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增强龙头企业的带动能力创造了良好条件。

其次，各级地方政府也积极响应国家扶持农业发展的号召。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等文件，从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加强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引导和支持。

②种植结构不断优化

我国农业种植业经过多年来面对国际国内市场需求进行的不断调整，已经逐渐趋于优化。尽管这种结构调整今后还要继续下去，但是已有的结构调整成果已经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③科技投入增加，农业技术水平提高

在国家不断强化农业投入的同时，对于农业科技的投入也在不断增强，势必促进农业科学技术水平的快速提高，为农业的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不利因素

农业种植业受自然灾害影响很大。水资源匮乏以及风灾、寒潮、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会严重影响农作物的生产，病虫害的传播也会给农作物的生产带来较大影响。就现阶段看，种植业科技应用总体水平不高，创新能力比较弱；农业科学研究所需要的周期长，出成果相对较慢，也限制了农业新技术的快速更新和应用。此外，中国缺少大块连片的农业用地，不利于机械化耕种和生产。

（二）置入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1、自然环境优势

标的资产地理位置优越。天山农业的 8 宗农业开发用地处于天山北坡经济带，西邻石河子 60 公里，距离乌昌地区仅 80 公里，交通十分便利，电力供应充足。标的资产中大块连片的土地便于规划管理，同时起到与周边大环境隔离的作用，有利于动物防疫，为建设育肥基地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标的资产大量成熟田地可快速转化为公司饲草料种植基地，实现公司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的发展规划；天山农牧业的 2 宗草场位于昌吉市阿什里乡，距昌吉市区 40 公里，东临努尔加水库，交通便利，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适宜，无霜期长，适宜于各种天然牧草的生长，具备发展畜牧养殖产业优势。

2、土地资源优势

标的土地购入后，公司将在呼图壁县拥有超过六万亩的连片土地。地上配套农业生产设施相对齐全，便于集约管理、规模经营，大量的土地资源为建立种养一体化的育肥基地与饲草料基地提供了可能。

3、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将在本次拟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饲草料基地和育肥基地，通过规划改造，形成种养一体化的循环农业模式，从种畜养殖繁育向下游肉牛养殖发展，布局肉牛产业，延伸产业链。目前农业开发用地已开垦种植的熟地面积达到 3.5568 万亩。未来公司将根据土地具体情况种植青贮玉米、苜蓿、牧草等饲草料，用于供应育肥基地。通过将育肥基地的畜牧养殖与饲草料基地的饲草料种植有机结合，实现养殖粪便加工为饲草料种植的有机肥，施用有机肥的饲草料饲养育肥牛群，建立现代化、规模化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实现产品从源头到产品的全程可控，有效提高产品品质并降低成本。公司将通过建立种养一体化的育肥基地，使公司业务向下游肉牛养殖业延伸，通过形成从种质资源到终端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种质资源优势将通过终端产品的放大效应更加有效地发挥出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公司本次拟购入的草场位于昌吉市阿什里乡。公司目前在阿什里乡已建设两

个纯种肉牛养殖示范场，一个种羊养殖场，并计划建设牛性控冻精生产项目。阿什里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育种基地。标的资产购入后，公司将拥有大面积的草场作为良种繁育基地的有益补充，满足公司提升生产条件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对育种基地进行整体规划布局，使公司良种繁育业务拥有更加优良的种畜饲养环境，为公司提升良种繁育业务水平提供良好的基础和发展空间，同时使公司牛场、种羊场具备更加充足的隔离带以满足更高标准的防疫要求，降低经营风险。其次，公司可利用草场对种牛、种羊进行春秋放牧。相较以往条件下集中饲养的方式，这将提升种牛、种羊个体的健康状况和体能状态，从而提升公司种牛、种羊的生产水平和产品品质，进而改善公司生产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对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交易前)		2014-12-31 (备考数)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8,257.86	29.93%	18,257.86	25.11%	-	-
应收票据	27.24	0.04%	27.24	0.04%	-	-
应收账款	3,310.30	5.43%	3,310.30	4.55%	-	-
预付款项	82.61	0.14%	82.61	0.11%	-	-
应收利息	77.93	0.13%	77.93	0.11%	-	-
其他应收款	440.05	0.72%	440.05	0.61%	-	-
存货	8,508.89	13.95%	8,508.89	11.70%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47	0.29%	177.47	0.24%	-	-
流动资产合计	30,882.35	50.63%	30,882.35	42.48%	-	-
长期应收款	388.00	0.64%	388	0.53%	-	-
固定资产	22,652.05	37.13%	23,517.21	32.35%	865.16	3.82%
在建工程	34.20	0.06%	34.2	0.0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91.05	6.87%	4,191.05	5.76%	-	-
无形资产	2,380.00	3.90%	13,214.84	18.18%	10,834.84	455.25%
长期待摊费用	433.87	0.71%	433.87	0.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	0.07%	39.73	0.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18.89	49.37%	41,818.89	57.52%	11,700.00	38.85%
资产总计	61,001.24	100.00%	72,701.24	100.00%	11,700.00	19.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72,701.2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42.4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7.52%。公司资产总额较交易前将增长19.18%，其中非流动资产将增长38.85%。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交易前)		2014-12-31 (备考数)		交易前后比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减额	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9,604.05	55.33%	9,604.05	55.33%	-	-
应付票据	61.50	0.35%	61.50	0.35%	-	-
应付账款	1,766.06	10.17%	1,766.06	10.17%	-	-
预收款项	267.13	1.54%	267.13	1.54%	-	-
应付职工薪酬	336.30	1.94%	336.30	1.94%	-	-
应交税费	129.38	0.75%	129.38	0.75%	-	-
应付利息	14.58	0.08%	14.58	0.08%	-	-
其他应付款	4,045.00	23.30%	4,045.00	23.30%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24.00	93.47%	16,224.00	93.47%	-	-
递延收益	1,106.69	6.38%	1,106.69	6.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6	0.15%	26.86	0.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54	6.53%	1,133.54	6.53%	-	-
负债合计	17,357.54	100.00%	17,357.54	100.00%	-	-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前后公司负债总额没有变化。

3、交易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 目	2014-12-31 (交易前)	2014-12-31 (备考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35	20.05
流动比率	1.90	1.90
速动比率	1.38	1.3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计算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不变，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从24.35%下降至20.05%。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得到改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包括农业开发用地和草原地在内的优质土地资源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作为公司“大肉牛战略”的依托，土地资源的充实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本次交易的完成，一方面在较短的期间内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质量、优化业务结构；另一方面，优质土地资源注入的完成将进一步奠定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土地资源，有利于加快“大肉牛战略”的推进速度，最大程度提升资源价值，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业绩的提升和核心竞争能力的增强发挥长期、持续的正面效用。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上市公司当前市盈率（按**总股本 18,695.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8.91 元/股**计算）为 **930.01 倍**，而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市盈率约为 **13.00 倍**（以收购对价 **1.17 亿元**、标的资产 2015 年预计净利润 900 万元测算），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市盈率低于上市公司当前市盈率，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天山农牧业持有的 15,644.00 亩草原使用权，不构成经营性业务，本次交易未对标的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为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二年备考财务报表。

二、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在上市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编制：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事项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交易备考财务报表系以上市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根据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天山农业持有的 68,512.05 亩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23.75 万元**，天山农牧业持有的 15,644.00 亩草原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1,216.62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11,700.00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按其确定的交易价格记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

3、根据交易方案，假定由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分别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1,784,511 股、1,346,801 股股份。

4、公司 2015 年实施的以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配方案假设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完毕。

(二) 最近二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货币资金	18,257.86	18,257.86	20,922.11	20,922.11
应收票据	27.24	27.24	70.40	70.40
应收账款	3,310.30	3,310.30	2,155.50	2,155.50
预付款项	82.61	82.61	9,430.62	9,430.62
应收利息	77.93	77.93	193.66	193.66
其他应收款	440.05	440.05	125.93	125.93
存货	8,508.89	8,508.89	6,415.21	6,415.21
其他流动资产	177.47	177.47	414.87	414.87
流动资产合计	30,882.35	30,882.35	39,728.29	39,728.29
长期应收款	388.00	388.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2,652.05	23,517.21	7,493.12	8,358.28
在建工程	34.20	34.20	1,829.86	1,829.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191.05	4,191.05	1,859.64	1,859.64
无形资产	2,380.00	13,214.84	2,043.68	12,878.52
长期待摊费用	433.87	433.87	467.00	467.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73	39.73	15.84	1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18.89	41,818.89	13,709.15	25,409.15
资产总计	61,001.24	72,701.24	53,437.44	65,137.44
短期借款	9,604.05	9,604.05	700.00	700.00
应付票据	61.50	61.50	7,620.00	7,620.00
应付账款	1,766.06	1,766.06	2,249.79	2,249.79
预收账款	267.13	267.13	905.61	905.61
应付职工薪酬	336.30	336.30	265.01	265.01
应交税费	129.38	129.38	85.32	85.32
应付利息	14.58	14.58		-
其他应付款	4,045.00	4,045.00	239.96	239.96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224.00	16,224.00	12,065.69	12,065.69
递延收益	1,106.69	1,106.69	1,162.79	1,16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6	26.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54	1,133.54	-	-
负债合计	17,357.54	17,357.54	13,228.48	13,228.48
实收资本	18,182.00	19,495.13	18,182.00	19,495.13
资本公积	14,790.30	25,177.17	14,790.30	25,177.1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98.27	-98.27	-	-
盈余公积	1,067.10	1,067.10	923.56	923.56
未分配利润	5,583.47	5,583.47	6,002.44	6,00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4.60	51,224.60	39,898.30	51,598.30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4,119.10	4,119.10	310.65	310.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43.69	55,343.69	40,208.96	51,908.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1,001.24	72,701.24	53,437.44	65,137.44

(三) 最近二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194.30	12,194.30	8,265.66	8,265.66
二、营业总成本	12,231.50	12,231.50	7,385.66	7,385.66
其中：营业成本	7,649.02	7,649.02	4,584.77	4,58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5	15.65	12.76	12.76
销售费用	1,442.97	1,442.97	1,119.42	1,119.42
管理费用	3,079.94	3,079.94	2,261.21	2,261.21
财务费用	-180.33	-180.33	-563.11	-563.11
资产减值损失	224.25	224.25	-29.39	-29.39
三、营业利润	-37.19	-37.19	880.00	880.00
加：营业外收入	602.08	602.08	478.35	478.35
减：营业外支出	172.81	172.81	265.10	26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0.92	170.92	253.35	253.35
四、利润总额	392.07	392.07	1,093.26	1,093.26
减：所得税费用	181.45	181.45	77.67	77.67
五、净利润	210.62	210.62	1,015.59	1,01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1	179.11	961.58	961.58
少数股东损益	31.51	31.51	54.01	54.0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5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98.27	-98.27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2.36	112.36	1,015.59	1,015.59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为避免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不利用对天山生物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天山生物及天山生物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天山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天山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 不向其他业务与天山生物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若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生物发生同业竞争致使天山生物受到损失，则由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生物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书为有效之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刚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目前分别归属于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的8宗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及地上相关配套资产、2宗草原使用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刚。

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李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

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上海智本正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250.00	天山农牧业控股股东	投资管理等
2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0	智本正业控股子公司	投资管理等
3	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3000.00	智本正业控股子公司	大米收购、加工等
4	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0	天山农牧业控股子公司	农业作物种植与管理等
5	新疆天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0	天山农牧业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等
6	昌吉良源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500.00	天山农牧业控股子公司	马匹饲养等
7	新疆超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	1,000.00	李刚控股子公司	果蔬种植等

李刚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马匹饲养、果蔬种植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山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天山农牧业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山生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天山农牧业将向天山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为了避免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天山农业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业将不从事任何与天山生物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天山生物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天山农业将不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天山生物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天山农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天山生物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天山农业将向天山生物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业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新增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及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天山农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了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刚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天山农牧业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将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天山农业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天山生物之间将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天山生物股东地位，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李刚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天山生物章程的有关规定，督促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督促天山农牧业、天山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

天山生物之间尽量规范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事项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或取消的可能。

此外，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而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900.00 万元** 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拟购买农业开发用地的规划改造。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相关资金需求，这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标的资产收益下滑的风险

购买标的资产后，公司计划在购入草场上开展良种繁育业务，提升公司育种水平与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成为全方位的种畜、遗传物质产品及技术服务综合提供商；同时，公司计划在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上建立饲草料基地与育肥基地，形成种养一体化的循环农业模式，布局肉牛产业，延伸公司产业链。

公司计划购入的农业开发用地目前是以农作物种植为目的规划的。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对农业开发用地进行整体规划改造。由于土地规划改造涉及条田布置改造、田间道路改造、农田防护改造等项目建设，且上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肉牛养殖效益的体现还需要一定时间。此外，公司在购入草场上开展的良种繁育业务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面临标的资产短期内收益下滑的风险。

五、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前，天山农牧业持有公司 5,60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如不考虑配套融资，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及其子公司天山农业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34.59%的股权，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上升，对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任免、经营决策等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生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仍然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增加负债或或有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4.35%下降至20.05%（不考虑配套融资），资产负债率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的资产交易及其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重大资产情况如下：

2014年7月，公司与克拉克家族签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克拉克家族合作框架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收购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克拉克家族牧场资产。资产价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larke William John Timsbury 先生拥有及控制的澳大利亚明加哈（Minjah）牧场相关资产组合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097号）中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的相关资产组合的评估值2,601.54万澳元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2,525万澳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支付收购款的现金对价部分1,025万澳元，不足部分

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2014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山生物（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克拉克家族全资子公司明加哈牧业有限公司就本次资产购买事项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公司已于2015年3月完成本次境外牧场资产的收购交易。**（本次交易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信息）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资产购买行为与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山农牧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证了公司股东可按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能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方式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严格履行通知、登记、提案审议、投票、记票、会议决议等各项程序，确保股东权利的有效行使。

2、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天山农牧业。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列席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及下设的证券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机构独立。

1、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可独立对外签

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规划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在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4、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制定或审阅的每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现金分红一次，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的比例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当年盈利，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建议和监督。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中，除以下人员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刘志强	董事	2014-08-26	-14,731	卖出
		2014-09-04	-4,019	卖出
何敏	董事会秘书、副	2014-07-15	-187,989	卖出

	总经理	2014-07-16	-42,739	卖出
崔海章	副总经理	2014-07-15	-18,750	卖出

上述相关自然人均已出具说明承诺如下：

“（1）本人在天山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日前6个月（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11月3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天山生物股票时未获知关于天山生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任何内幕消息；

（2）根据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股份。本人于自查期间卖出的天山生物股份，系本人所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满并解除限售后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4）本人承诺若在天山生物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在上述期间买卖天山生物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天山生物所有。”

（二）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牧业于2014年10月22日因股份质押而进行了更改托管席位，导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显示有股份变更，天山农牧业并未进行股票买卖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10-22	-2,360,000	更改托管席位
	2014-10-22	2,360,000	更改托管席位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天山生物股票的行为系在未获知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操作，且该等买卖行为确系发生在相关方筹划本次交易之前，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该等买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动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3日起连续停牌。本

次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69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9月26日）收盘价为21.4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0.70%；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1.89%，创业板指数（399006.SZ）累计涨幅0.13%，中证内地农业指数（000949.SH）累计跌幅2.30%。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分别为8.81%、10.57%、13.00%，均未超过2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八、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天山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天山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资产的承诺函》、《关于交易资产或有风险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李刚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公司停牌期间，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安排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申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一、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报告书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中威正信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成本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天山农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山农业为天山农牧业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7、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为证监会批准的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人资格的证券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天山生物董事会编制的本次交易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民生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保证了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由双方依据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7、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山生物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

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次交易及其调整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及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资格和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电话：010-85127747

传真：010-85127940

经办人：肖继明、贺骞、佟牧、刘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人：何年生、李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负责人：龙文虎

电话：023-86218662

传真：023-86218621

经办会计师：张凯、倪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电话：0991-7503863

传真：0991-7503890

经办人：王凤霞、陈健

第十五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蒋 炜

石 挺

刘 勇

刘志强

刘震宇

李冬燕

张 沅

杨立芳

高 超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佟 牧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肖继明 贺 骞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郝 群

内核负责人： _____
方 尊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_____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何年生

李 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29日

四、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项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经办会计师：_____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赵继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王凤霞

陈 健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8-103 号”、“天健审（2015）8-104 号”《审计报告》；

4、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4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

5、公司与天山农业签署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呼图壁县天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天山农牧业签署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天山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6、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

8、天山农业、天山农牧业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东方广场写字楼10楼

电话：0994-6566618

传真：0994-6566616

联系人：何敏、于舒玮

2、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3、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